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 學校日家長手冊

活動日期:112年9月16日(六)

主辦單位:學務處



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暨各項考試時間表

2023/9/1 編印

週次	日期	重 要 行 事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高一	高二	國一	國二	國三 1-5	國三 6-11
1	08/28   09/01	友善校園週。8/28-9/1 高中社團選填志願。 29 第一次校務會議 8:00。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9:30-11:30。 29 學務會議(13:00-14:00)。112 學年度教評人評委員選舉。 30 開學日(全天)：高一 17:30 放學，其他年級 16:00 放學； 16:00-17:30 高中社團博覽會。30.31 國中聯課選填志願。 30 高、國中部學生幹部訓練-中午。高一多元選修課開始。 31 高二多元選修課開始。1 友善校園暨防震防災影片宣導。 1 國三 1-5 班生涯講座。國中部地理知識校內初賽。 1 高中部校內英文單字競賽(第 5 節)。								五①地理知識校內初賽	五①地理知識校內初賽	五①地理知識校內初賽	五①地理知識校內初賽
2	09/04   09/08	4 國際學程 ESL 專班開始上課。5.6 國三複習考(一)。 5.6 高三模擬考(一)。6 蔬食日。6 高中部晨光閱讀。 7 防震防災演練預演幹部訓練。國中部晨光閱讀。 8 高二愛滋防治宣導舞台劇。防震防災演練預演。高中社團 1。		高三複習考	高三複習考	高三複習考						二複習考	
3	09/11   09/15	11 高三多元選修課開始。國一課後多元活動開始。 11.12 拍攝畢業班個人照。11-22 校慶藝文競賽報名。 12 服裝加購。13 高中部晨光閱讀。13 教室佈置評分。 14 國二女 HPV 疫苗接種(13:30)。國中部晨光閱讀。 15 國中聯課開始上課。16 學校日。 16 高三多元入學管道介紹講座(13:00-15:00)。						一③國 1	一③國 1	一③國 1	一③國 1		一③國 1
4	09/18   09/22	18.19 拍攝畢業班團體照。20 高中部晨光閱讀。 21 拍攝高一證件照。21 防震防災演練。 21 國中部晨光閱讀。22 高二品德與生命教育講座。 22 高中部校內英文單字競賽(第 6 節)。高中社團 2。 22 高二英語演講比賽。23 補班補課(10/9 調整放假)。 24 自學重修考(上)。國高中程式設計決賽(上機)。							二②地(社)/物(自)1		二②理 1	二①理 1	二②理 1
5	09/25   09/29	25.26.27 新生健檢。27 高中部晨光閱讀。 28 國中部晨光閱讀。28 高一新生 X 光檢查(下午)。 28 家長代表大會。29 中秋節。					中秋節					二①英 1	
6	10/02   10/06	2-6 高中部社團申請轉社。4 蔬食日。 6 高三學測祝福活動。國中防治霸凌講座。											
7	10/09   10/13	9 調整放假。10 國慶日。12.13 第一次段考(含高三)。 12 教師 AED 研習(15-17 時)。	調整放假	國慶日	段考預定	段考 1	段考 1	段考預定					
8	10/16   10/20	10/16-11/10 本市學生音樂比賽。16 校慶運動會預賽開始。 17 服裝加購。17.18 拍攝教職員團體照、證件照。 18 高中部晨光閱讀。國高一尿液初檢。19 國中部晨光閱讀。 19 全校國作。20 第一次課發會。校慶藝文競賽收件截止。 20 高中社團 3。校慶藝文競賽硬筆書法比賽。 21 大考中心英聽測驗(一)。					課發會	四①國作	四①國作	四①國作	四①國作	四①國作	四①國作
9	10/23   10/27	23 班級網路聯絡簿評分(一)。23-27 延平之星比賽。 23 高二英作。25 高中部晨光閱讀。26 國中部晨光閱讀。 27 高中社團 4。高二創意表演驗收。							一④英作			四①英 2	
10	10/30   11/03	30.31 高三模擬考(二)。1 高中部晨光閱讀。蔬食日。 1 國高一尿液複檢。2 國中部晨光閱讀。3 校慶預演。 3 高二創意表演驗收。高中社團 5。	高三模擬考	高三模擬考			校慶預演	三③數 2 五②英 2	三③數 2 五②地(社)/物(自)2	三③數 2 五②英 2	三③數 2 五②英 2	二①數 2 四①理 2	三③數 2 五②英 2
11	11/06   11/10	6-9 達人秀表演。6-11 校園書展：SDGs 永續閱讀。 7 國一、二英聽期中考。8 校慶預演。10 校慶運動會。 11 校慶園遊會。			校慶預演	校慶				二①英聽 1	二①英聽 1	二①國 2	
12	11/13   11/17	13 校慶補假。14 服裝加購。15 高中部晨光閱讀。 16 國中部晨光閱讀。17 國一心理衛生講座。 17 電子書閱讀心得比賽(投稿截止日)。高中社團 6。 17 高三英作(第 5 節)。18 自學重修考(下)。	校慶補假						三④史(社)/化(自)2		三④理 2	二①英 3 四①數 3	三④理 2
13	11/20   11/24	20-23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21 流感疫苗半天(13:30)。 22 流感疫苗整天。24 國語演講比賽(13-15 時)。 24 專題演講：媒體識讀。高中社團 7。 24 天文快閃進校園—太陽黑子觀測活動。											
14	11/27   12/01	29.30 第二次段考(含高三)。1 高中社團 8。 1 國二法治教育戲劇宣導。		段考預定	段考 2	段考 2		段考預定	段考預定				段考預定
15	12/04   12/08	課諮教師入班課諮週。4 轉組申請開始。 5 高一選組說明會-家長場(18:40 展演廳)。 6 蔬食日。6 高中部晨光閱讀。7 國中部晨光閱讀。 7 心臟病檢查(9:00)。8 高一選組截止日。高中社團 9。 8 第二次課發會。9 大考中心英聽測驗(二)。					課發會						
16	12/11   12/15	多元選修選課週。12 服裝加購。13.14 高三模擬考(三)。 13 國二參觀科教館。高中部晨光閱讀。14 國中部晨光閱讀。 15 高一吾愛吾校歌唱比賽。國二英語演講比賽。高中社團 10。		高三模擬考	高三模擬考								
17	12/18   12/22	20 高中部晨光閱讀。21 國中部晨光閱讀。 21.22 國三複習考(二)。22 高中社團 11。 22 國一吾愛吾校歌唱比賽。轉組申請截止。			國三複習考	國三複習考		二④數 3 四③國 2	二④數 3 四③國 2	二④數 3 四③國 2	二④數 3 四③國 2	四複習考 五複習考	二④數 3 四③國 2
18	12/25   12/29	26 高三作文抽查。27 國中聯絡簿抽查。高中部晨光閱讀。 28 國中部晨光閱讀。高中週記抽查。29 品德楷模選拔。 29 國中部、高中部體育認知測驗。29 高二國防測驗。						三①英 3 五⑤體育	三①英 2 五⑤體育、國防	三①英 3 五⑥體育	三①英 3 五⑥體育	五⑥體育	三①英 3 五③理 3 五⑥體育
19	01/01   01/05	1 元旦放假。2 高中部自主學習檔案競賽報名開始。 2.3 高三期考。3 高中部晨光閱讀。蔬食日。 4 全校作文抽查(不含高三)。國中部晨光閱讀。 5 高中社團 12。第二次校務會議(13:00)。	元旦放假	高三期考	高三期考		校務會議	四④電腦(1-4 班)	四④電腦(二類)		四④電腦		四④電腦
20	01/08   01/12	8 班級網路聯絡簿評分(二)。9 服裝加購。 9 全校英聽期末考(不含國三 1-5、高三)。12 國三期考。 12 國中聯課最後一次上課。					國三期考	二③英聽	二③英聽	二③英聽 2	二③英聽 2	五期考	二③英聽
21	01/15   01/19	15 國三期考。16-18 國三教育旅行。17-19 期考。 19 休業式。21 寒假開始。 20-22 學科能力測驗(考生服務隊)。	國三期考	期考預定	教育旅行	期考	教育旅行	期考	期考	期考	期考	一期考	一期考

【註】週考格式：星期、節次、科目次。

# 目錄

「學校日」實施計畫	01
「學校日」時程表	02
校長致家長的一封信	03
家長會報告事項	04
教務處	
宣導事項	05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試場規則	08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09
週考/段考成績資料處理作業流程	10
國中部/高中部學生考試後成績線上核對說明	12
直升班入學制度與相關規定	14
本校附設國中部優秀學生直升高中部獎學金實施要點	15
108 課綱與學習歷程檔案	16
學務處	
訓育組宣導事項	19
社團活動組宣導事項	22
生輔組宣導事項	23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及補充說明	25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上放學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28
衛生組宣導事項	30
體育組宣導事項	33

總務處宣導事項	36
外語中心宣導事項	39
輔導室宣導事項	40
圖書館宣導事項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圖書館課後使用管理辦法	41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班級聯絡簿」及「網頁常用功能」	43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圖書館捐書實施要點	45
人事室報告事項	47
附件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第1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49

#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 北市教秘字第 9021856100 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 貳、目的：

- 一、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精神。
- 二、展現教師教育專業能力，提昇班級教學及經營品質，推展主動創新之教學。
- 三、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創造優質學習環境，共創親師生三贏成果。

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09：00 至 11：30。

## 肆、實施方式：

- 一、校務簡報
- 二、班級親師座談會及各科教學計畫說明。
- 三、升學資訊專題講座或相關座談會。
- 四、彙整學期重要行事及參考資料，提供家長參考。
- 五、彙整親師座談會回饋意見，請各處室研覆做後續處理後，公告週知。

伍、活動流程：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活動時程表，如附件。

陸、任務編組：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分工組織表。

柒、導師協助事項：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導師協助工作。

## 捌、預期效益：

- 一、提升家長對於子女教育之參與度。
- 二、家長熟悉學校概況，並了解各科教師之教學專業及導師班級經營理念。
- 三、親師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共同提升學生學習之效能。

玖、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預算支應。

拾、本計畫經籌備會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時程表

時間:112 年 9 月 16 日(六)早上 09:00~11:30			
時 間	活動內容	地點	說明
9:00~9:40	校長	高一各班 家長請至展演廳	請高一各班家長先至展演廳 9:40 後再回到教室
	校務工作報告	其餘班級家長 在各班教室	請各班打開第 5 頻道 收看視訊
9:40~11:30	親師座談	各班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班級經營理念/班級概況說明</li> <li>2. 任課教師教學計畫說明</li> <li>3. 班務座談會</li> <li>4. 高一、高二課諮教師課程說明</li> <li>5. 選舉家長代表 2 位</li> </ol>
<p><b>國際學程班家長座談會</b></p> <p>時間：112 年 9 月 16 日(六)上午 11:30~12:00</p> <p>地點：昭陽樓 901 教室</p>			
<p><b>高三升學講座</b></p> <p>時間:112 年 9 月 16 日(六)下午 1:00~3:00</p>			
<p>(1) 講題：多元入學管道介紹與決戰關頭的陪伴</p> <p>(2) 地點：進英樓六樓展演廳</p> <p>(3) 講師：多元入學工作圈顧問 蔡閏秀主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對象：高三學生家長</p>			

# 致家長的一封信

各位敬愛的教育合夥人好：

延平中學在二位創辦人、歷任校長、全體教師同仁的共同努力，以及家長和社會賢達的支持之下，校務發展卓然有成。雅慧在今年8月1日接掌延平中學校務，很榮幸能有機會跟家長們一起合作，促進學習、成就孩子。個人相關學經歷與辦學理念已張貼在學校網頁校長室專區，歡迎家長給予建議和指教，也期待藉由此信來跟家長聊一聊關於學生學習的事。

二十一世紀的中學教育發展，著重在「鑑往」以知「未來」的能力建構，教育不能還停留在灌輸知識的過程，必須發展以素養能力為導向的教育策略，培養學生具有知識管理的能力，並加以轉化、創新，才能成為掌握趨勢，贏得未來的學習者。至於，學校想透過教育培養學生哪些核心能力呢？我認為「資訊科技」、「人文素養」、「知識萃取」、「創意思考」、「自我行銷」以及「轉化挫折」能力是不可或缺的，以下是我的想法：

- 一、資訊科技能力：除了培養學生資訊科技能力以促進數位利用之學習效率，更需加強資訊倫理教育，提醒學生成為守法守分的現代人，且培養批判思考能力，強化資訊利用的正確價值，讓資訊科技能輔助自主學習。
- 二、人文素養能力：高度智慧化的科技生活，恐將忽略對於心靈的關照，淡忘對人性尊嚴、價值的基本尊重與關懷，學校教育應融入人文素養，以發掘學生內在的良善本質，關心自己身旁的人事物並學習如何與他人相處和合作。
- 三、知識萃取能力：知識管理的成效，關係著個人和組織在知識經濟社會中，生存與維持競爭優勢的利基，透過學習指引培育學生知識萃取的能力，強化辨識與運用知識的知能，以及學習如何學習，以提升學習品質是重要的課題。
- 四、創意思考能力：創新是組織生命不斷再造、組織永續經營的集體智慧反映，創造力教育強調運用前人所傳承下來的知識和經驗，加上一些創意思考的調整機會，讓創意無所不在。也就是說，學校教育的過程中，應創造統整課程與活動的學習機會，激發學生的創意思考能力。
- 五、自我行銷能力：溝通表達能促進人我合作，在學習中，可多教導學生以語文為工具，以科技為技術，掌握自我行銷的「4P」原則，以拓展人生舞臺的寬度與能見度，「4P」意涵為：
  - （一）Product 產品：要相信自己是非常重要且獨一無二的產品。
  - （二）Price 價格：相信「身價」是源自於你擁有個人的獨特性。
  - （三）Place 通路：隨時廣結善緣，為自己的人际存摺累積資產。
  - （四）Promotion 宣傳：不斷分享與溝通，傳遞善的知識與力量。
- 六、轉化挫折能力：期許孩子們成為一朵「向日葵」花，永遠朝向陽光生長；面對人生難解的問題時，以「面對它」、「接受它」、「處理它」和「放下它」的心，將挫折轉化，讓平凡生活過得有滋味，體會「永保平凡是不凡」的真諦。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志業，教育決定人才，人才決定國家社會的未來！學校教育應依據不同的時代情境與特性，採取不同的策略方針，以成就具有適應社會變遷能力，能夠獨立思考、掌握未來的多元人才。期待結合家長們的力量，為孩子打開「學習之窗」，讓每個孩子有逐夢的天空和成功的機會！

校長 施雅慧 2023/09/16

# 家長會

各位敬愛的延平家長您好：

謝謝各位家長一路相挺，讓家長會能夠全心全力協助學校、服務家長和照顧學生。

今年延平在大學學測及分科考試上表現成績亮眼，學測放榜後共有 32 位同學錄取各大學醫牙學系，臺大 77 人，頂大加醫牙學系應屆共有 198 人上榜，在分科測驗考試上，王御丞同學更榮登全國二類組榜首及三類組榜眼，榮耀延平，這都感謝老師平日辛苦的教導，同學認真的學習，才有會有今日的好成績。

除了有好成績也有好活動，在上學年度裡，由於疫情剛解封，學校緊接著在暑假裡幫孩子們辦的很多活動及夏令營、包括電腦程式設計班、籃排桌羽球訓練、進階化學實作訓練營、北醫人文醫學營、人才培育培訓班..等，另在國外教育旅行上有英國海外教育參訪團、新加坡國際教育旅遊，無論大小活動，只要有關學生權益，家長會都會義不容辭派幹部參與開會，讓活動進行更順暢、家長無後顧之憂。

本學期安排的大型志工活動則有協助學生健檢及流感注射、校慶園遊會義賣活動，校慶運動會、高三破百誓師活動…等，也感謝各位家長的愛心捐款，贊助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習及學生社團活動各項經費。除此之外，家長會也會不定時安排監廚小組檢查天仁、榮彬二家團膳公司，檢視設備與菜餚烹飪是否合乎衛生、幫學生健康把關，也歡迎家長加入志工行列。

家長會是學校與家長溝通的橋樑，希望為同學在品格、安全與健康各方面更嚴格把關，使家長更放心，孩子們也能專心於學業，享受更優質的校園生活。

誠摯的歡迎您能加入我們，為孩子們貢獻出您的時間，如果您無暇參與志工，也可以贊助的方式表達對家長會的支持！您的無私付出，必能讓孩子收穫滿滿！若蒙熱心捐款，請掃描 Qrcode 輸入資料：

匯款家長、請在備註欄註明(班級和家長姓名)

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機構代碼:012-7048)

帳號:00704120008258

戶名: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陳柏亘



PS. 所有捐款都屬「自由樂捐 不強迫捐款」，並會開立收據，可抵扣稅款。

捐款聯絡： 延平中學總務處出納組莊舒琇組長 (02)2707-1478#2405

家長會聯絡： 延平中學總務處庶務組劉信偉幹事 (02)2707-1478#2403

敬祝

闔府安康順利 子弟品學兼優

學生家長會會長 陳柏亘

# 教務處

教務主任：簡文建（分機 2201）

設備組長：翁為宏（分機 2209）

教學組長：周建勳（分機 2202）

研究發展組長：王紹宇（分機 2210）

註冊組長：鄭宜洵（分機 2205）

## 國中部共同宣導事項

- 一、週考、段考後之成績核對採線上查詢核對方式辦理，請學生務必於規定之成績核對期間（通常為週考後 3 日、段考後 5 日）至【學校首頁】→【成績查詢】→【國中成績核對】進行線上個人成績核對（核對期間無整體成績分析資訊）。核對期程結束後使公告正式成績（包含整體成績統計資訊）。
- 二、成績核對期間，若學生對線上查詢成績有疑義，請立刻告知任課教師確認成績（若找不到老師可利用學校 E-MAIL 寫信告知老師）。公告正式成績後，學生不得以未進行成績核對之理由要求更改成績，請家長、學生務必於成績核對期程內確實上網查詢個人成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國中成績單：依教育局規定，學期成績單包含文字敘述、等第（優、甲、乙、丙、丁），不得列分數、名次。若欲查詢學生個人成績相關統計資訊，可至【學校首頁】→【成績查詢】→【國中成績查詢】中查得。若申請獎學金需要有領域分數版本的成績單，請另行至註冊組申請。
-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五、十二年國教基北區免試入學比序中，多元學習表現之均衡學習所採計的科目有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領域，採計標準為前五學期（七上至九上）平均成績及格。請家長務必督促學生認真上每一種課程，以免影響升學權益。
- 六、國三學生報名會考及畢業證書資訊調查表單已於 9 月 15 日公告至班級聯絡簿，請家長協助督導貴子弟務必於 10 月中旬前完成填寫並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 七、國三學生身份證申請書將於學校日請導師轉交給家長，請協助於規定時間內繳回。
- 八、各項升學考試或招生管道報名簡章中之集體報名截止日期是供學校團體報名用，部分管道於截止日前亦有可能提早排定各校報名時間。請所有國三同學於各項報名時以學校發放通知中的報名截止時間為準，並細心檢核各項資料於期限內完成校內報名作業，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九、升高中之各項升學資訊公告於【學校首頁】→【校園公告】→【升學資訊】中，請學生、家長定時上網查看。

## 高中部共同宣導事項

- 一、週考、段考後之成績核對採線上查詢核對方式辦理，請學生務必於規定之成績核對期間（通常為週考後 3 日、段考後 5 日）至【學校首頁】→【新版高中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線上個人成績核對（核對期間無整體成績分析資訊）。核對期程結束後使公告正式成績（包含整體成績統計資訊）。
- 二、成績核對期間，若學生對線上查詢成績有疑義，請立刻告知任課教師確認成績（若找不到老師可利用學校 E-MAIL 寫信告知老師）。公告正式成績後，學生不得以未進行成績核對之理由要求更改成績，請家長、學生務必於成績核對期程內確實上網查詢個人成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 60 分之科目，授予學分。各科目成績若不及格且高於 40 分者，教務處統一辦理補考。經補考後該科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以 60 分登錄且授予學分。仍不及格的科目不授予學分，該科目之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目原成績擇優登錄。
-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學生學年學業成績（上下學期成績平均）」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 五、上一個學年科目成績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考試。重修考為最後補救學分的機會，請家長務必督促學生把握。本學期將安排兩次重修考試，分為自學重修考上（補救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不及格科目）及自學重修考下（補救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不及格科目）。屆時教務處將發放報名表單至各班，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報名。若有未報名之科目，註冊組將發放未報名科目通知書給家長。
- 六、前四學期累積實得學分過低之同學，籲請家長嚴格督促學生在家的學習情形，並提醒孩子務必參與本學期辦理之重修考試，把握取得學分的最後機會。
- 七、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修業期滿，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八、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九、相關 108 課綱課的課程程規劃可至【學校首頁】→【學校課程計畫】→下載【選課輔導手冊】參考（手冊紙本已發放給學生）。
- 十、相關自主學習實施方式與學習資源公告於【學校首頁】→【學生與家長】→【自主學習專區】。
- 十一、113 學年度各項大學升學考試日期預定如下：（若有調整以大考中心公告為準）
  - （一）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112 年 10 月 21 日（六）辦理。
  - （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112 年 12 月 16 日（六）辦理。
  - （三）學科能力測驗：113 年 1 月 20 日（六）至 1 月 22 日（一）辦理。
  - （四）分科測驗：113 年 7 月 12 日（五）至 7 月 13 日（六）辦理。

- 十二、高中部學生轉組作業於每學期辦理，受理申請後於次一學期編入新班上課。依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規定，高中部學生每人可申請轉組一次，升上高三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轉組。本學期轉組申請表收件開始時間112年12月4日(星期一)，收件截止時間為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
- 十三、各項升學考試或招生管道報名簡章中之集體報名截止日期是供學校團體報名用，部分管道於截止日前亦有可能提早排定各校報名時間。請所有高三同學於各項報名時以學校公告之報名截止時間為準，並細心檢核各項資料於期限內完成校內報名作業，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十四、升大學之各項升學資訊公告於【學校首頁】→【校園公告】→【升學資訊】中，請定時上網查看。

## 國高中部共同宣導事項

- 一、教務處各項與學生相關之公告採多元化通知方式，除轉知導師、紙本公告班級、學校網頁公告外，亦公告於【學校首頁】→【學生與家長】→【班級聯絡簿查詢】。請家長、學生務必定時登入查看。
- 二、若請假日有舉辦各項考試，請務必依學校規定確實完成請假程序。請假單第三聯請直接繳交至生輔組並填妥考試科目，註冊組將向學務處申調請假紀錄，成績是否採計以學務處提供之名單為準，否則該科目將以零分計算。
- 三、學生若需學校開立「在學證明書」者，請影印學生証之正反兩面(反面須事先至註冊組蓋章)，並經由註冊組核章後即可當作在學證明使用。
- 四、各單位獎助學金辦理資訊統一公告於【學校首頁】→【校園公告】→【獎助學金】。若具特殊身分與異動狀況(如：低收、中低收、原住民、新住民、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身障人士子女)請主動告知註冊組，有相關補助資訊也會提醒學生及家長。
- 五、學生之各類證書申請皆以最速件製作完成，惟完成後須經公文簽核、主管簽名、學校用印等行政流程。若有緊急用途仍請協助提早三天前至註冊組申請。
- 六、依據112年8月28日北市教育局發布之「臺北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彈性教學指引」規定，本校學生因法定傳染病及其他傳染病致全班停課，或學生經學校核准病假超過三日以上，且由學校課發會認定之特殊狀況，經家長提出居家學習需求者(以下稱居家學習學生)，學校將提供多元彈性模式教學。全班停課時採線上同步教學模式、居家學習學生採混成教學模式，所有模式皆依原課表授課。除上述原因外，學校不另提供線上教學服務。

#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試場規則

96年6月11日初訂  
106年4月11日行修訂通過  
111年11月8日修訂通過

1. 本試場規則適用於校內舉行之各項評量。
2. 考試時須按照教務處或導師安排之座位就坐，不得擅自調動。
3. 考生應準時入場，超過考試開始時間 20 分鐘以上入場者以缺考論。
4. 應試物品須由考生自備，考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除下列規定物品外，不得攜帶考試無關之物品應試。  
**規定物品：鉛筆、橡皮擦、原子筆、修正液或修正帶、直尺、三角板、圓規及因考科需求經教師規定應試必須使用之物品。**
5.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行動裝置、穿戴式裝置必須取下並確實關機，連同當節考科相關之教科書、參考書，講義…等必須放置於書包內或個人置物櫃內。  
**行動裝置、穿戴式裝置：包含行動電話、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
6. 試場內應按學校平時之規定穿著服裝。
7. 考生應於答案卷或答案卡上填寫或劃記科目、班級、座號、姓名以為辨識。且不得故意污損、破壞答案卷或答案卡。
8.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9. 考試時試場內嚴禁飲用食物、飲料、飲水、嚼食口香糖。
10. 考試時應保持肅靜、遵守考試規則，並遵從監考人員之指導。
11. 考生不得在桌上或牆壁預留文字、符號、或公式，若經發現預留文字而且與試卷答案部分相同，以夾帶論處。
12. 考試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有疑義時，考生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13. 考試時應盡量避免如廁，惟如確有需要，得於徵求監考人員同意後始得前往，考生不得因如廁請求延長考試時間。
14. 考試時不得交談、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
15. 考試時不得傳遞、夾帶書本、作業或紙條。
16. 考試時不得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17. 考試時不得交換試卷、答案卷(卡)，或在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
18. 考試時不得在場內左顧右盼、以肢體動作示意，或有任何幫助作弊之行為。
19. 考試結束鐘(鈴)響起前不得提早交卷。
20. 考試結束鐘(鈴)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依監考人員之指示交卷且不得交談，靜待點卷完成、監考人員宣布「離場」後，始得離場。
21. 本規則未規定之不當考試行為，得由監考人員及導師酌情簽註意見，再由教務、學務兩處商議，予以適當處置。
22. 本規則經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96年6月11日初訂  
106年4月11日修訂通過  
111年11月8日修訂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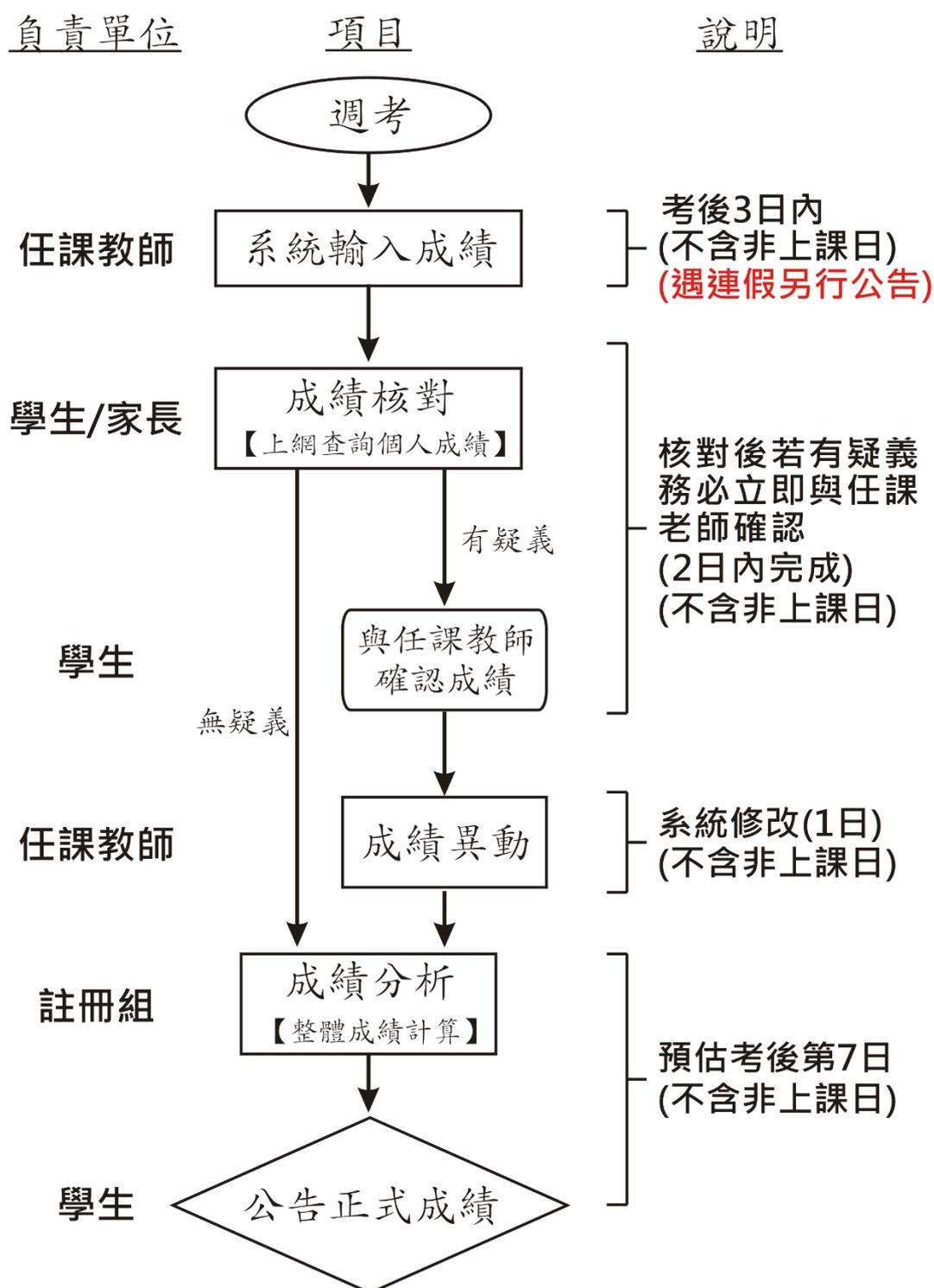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科目分數	處置
舞弊行為	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者	該科目以0分計算	記大過乙次
	相互交談、左顧右盼，經制止不聽者	該科目以0分計算	記大過乙次
	交答案卷或答案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科目以0分計算	記大過乙次
	使用行動裝置、穿戴式裝置舞弊者	該科目以0分計算	記大過乙次
	其他舞弊行為者	視情節扣分	視情節處置
違規行為	答案卷或答案卡逾時繳交，但無舞弊行為者	扣該科目2分	
	答案卷或答案卡應填寫、劃記班級、座號、姓名，若有填寫、劃記錯誤或未填寫、劃記者	扣該科目2分	
	攜帶行動裝置、穿戴式裝置或置於抽屜中者	扣該科目5分	
	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逾時作答者	扣該科目10分	
	故意污損、破壞答案卷或答案卡者	扣該科目10分	
	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聲響者	扣該科目10分	
	未繳交答案卷或答案卡者	該科目之答案卷或答案卡以0分計算	
	交換座位應試但無舞弊行為者		記小過乙次
	行動裝置、穿戴式裝置未關機而發出聲響者	扣該科目10分	記小過乙次
	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科目10分	記小過乙次
	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情節輕微者	扣該科目10分	記小過乙次
	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	扣該科目10分	記小過乙次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情節輕微者	扣該科目10分	記小過乙次
其他違規行為者	視情節扣分	視情節處置	

## 本校週段考後成績核對與正式公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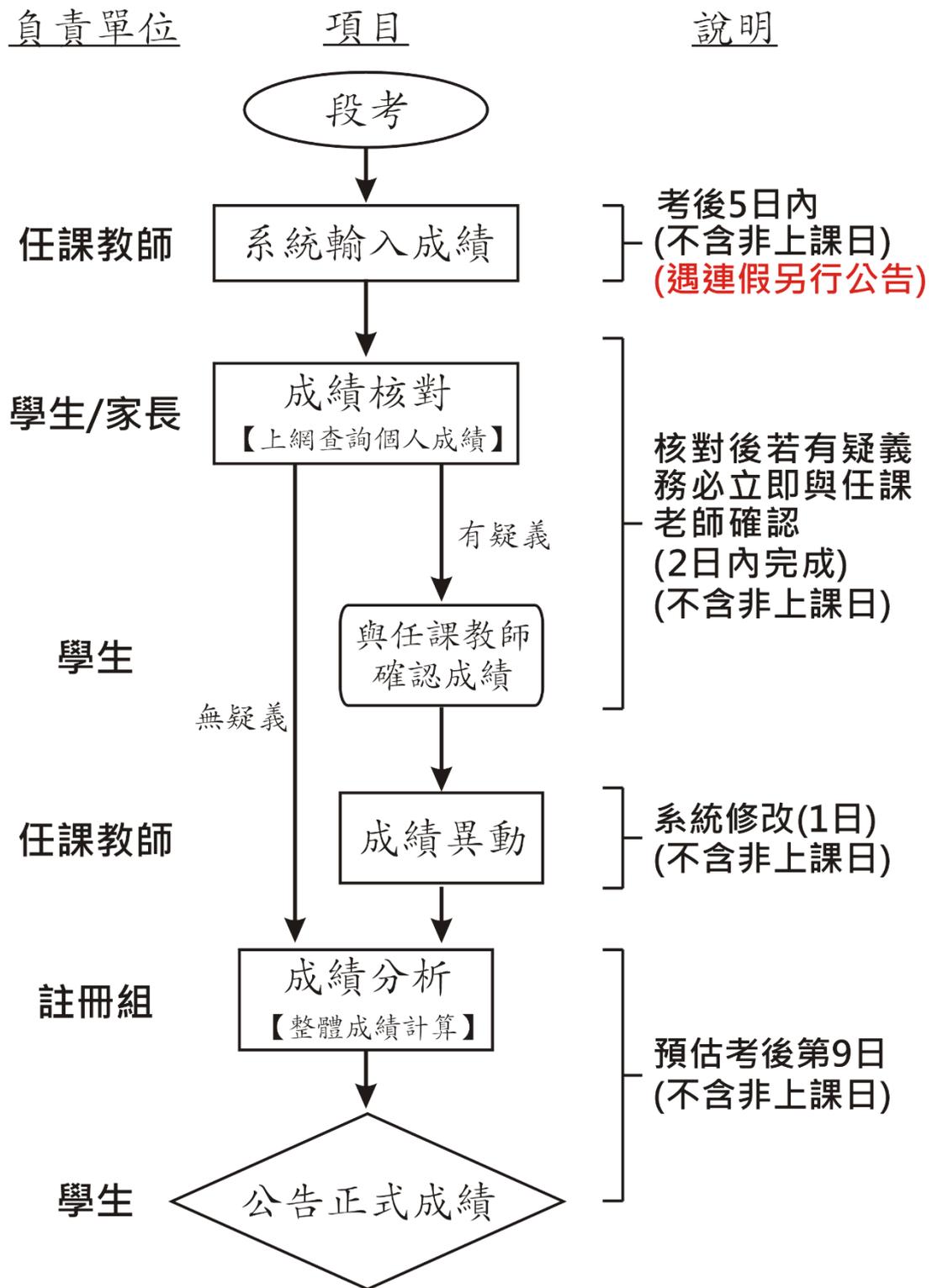
### ※重要提醒

- 一、成績核對期間，若學生對線上查詢成績有疑義，請立刻告知任課教師確認成績。
- 二、公告正式成績後，學生不得以未進行成績核對或未確實與任課教師確認成績之理由要求更改成績，請務必於成績核對期程內確實上網查詢成績，完成成績核對。
- 三、期末考或週段考後遇連假等特殊狀況視當年度行事曆調整期程，另行公告。

### 週考成績資料處理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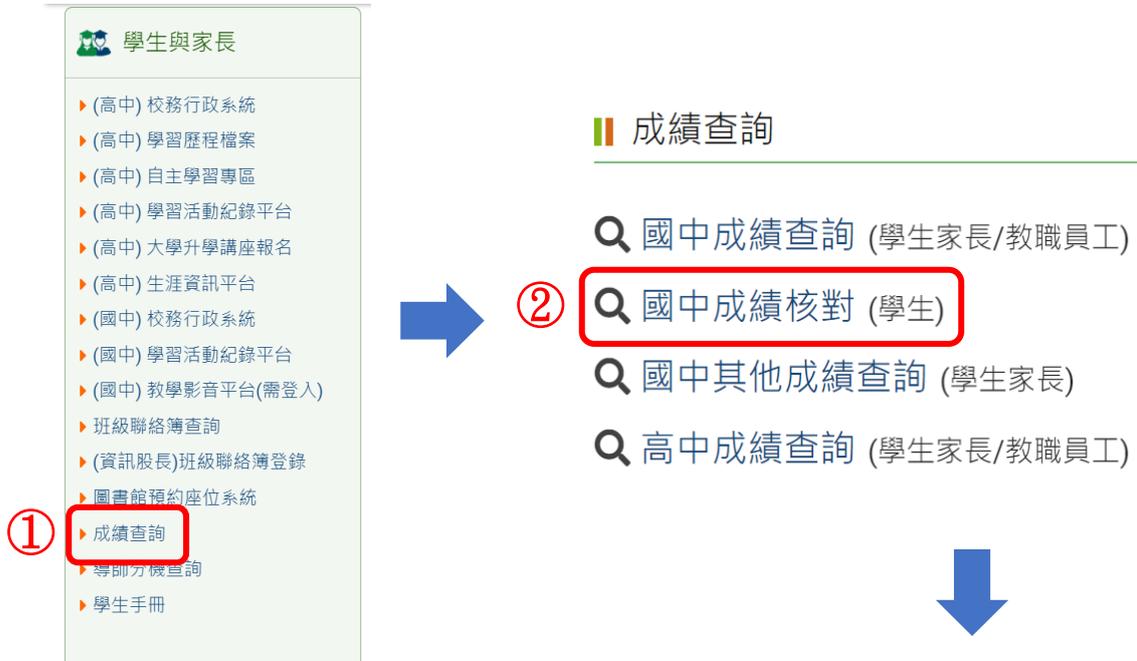
## 段考成績資料處理作業流程



## 【國中部】學生考試後成績線上核對說明

▲學生線上登入系統的方式有兩種：

- 1.班級聯絡簿會公告進入系統的連結(點選公告附件即可連至核對系統)。
- 2.直接從學校首頁點選登錄系統(輸入學號、密碼、驗證碼)。



- ◇ 若成績有疑義，請於截止日期前告知任課老師至線上修正成績。
- ◇ 若有參加考試但無成績者，請與任課老師更正成績。
- ◇ 若缺考請儘速完成請假手續，否則成績以0分計算。

線上檢核結束後，公告正式成績(登入【國中成績查詢】查看)

## 【高中部】學生考試後成績線上核對說明

▲系統：新版高中校務行政(網址)←若登入有問題請洽本校資訊室。

▲核對截止日：每次考完試，註冊組會公告於班級網頁聯絡簿，並寄發 mail 至學生延平信箱與家長信箱。

▲成績有疑義請於截止日前自行向任課老師確認，若需修改請老師直接在系統內修改，學生需再次前往確認是否已完成修改。

▲缺考者請儘速完成請假手續，否則成績以 0 分計算。

▲核對方式說明：登入高中校務行政系統【可從學校首頁點選連結】

**A** 點選：01 各項查詢『查詢個人成績』

**B** 點選：當學期(底要變成黃色的才表示有選到)

**C** 點選：『單次分項成績』

**D** 點選：該次考試分項(底要變成黃色的才表示有選到)

**E** 確認成績→週考、段考後第 4~5 日開放上網成績查詢、核對(期考日程另訂)，發現成績有誤請立即找任課老師確認、修改。

★ 公告成正式成績後，學生不得以未核對成績之理由要求更改成績。

★ 請每位同學務必上網查詢、核對，家長也可查詢成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tudent Online'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01 各項查詢' highlighted. The main area displays a table for '學期' (Semester) with columns for '班級' (Class), '座號' (Seat No.), and '姓名' (Name). Below this is a table for '單次分項成績' (Single Item Performance) with columns for '代號' (Code), '分項名稱' (Item Name), and '成績' (Score). A table for '週考(02/17)' (Weekly Exam) is also visible, showing '總分' (Total Score), '平均分' (Average Score), and '不及格數' (Number of Failures). The bottom part of the screen shows a table for '學業成績' (Academic Performance) with columns for '學年' (Year), '學期' (Semester), '科目' (Subject), '實得學分' (Actual Credits), '累積實得學分' (Accumulated Actual Credits), '累積必修學分' (Accumulated Required Credits), and '累積選修學分' (Accumulated Elective Credits). Annotations A through E point to specific elements: A points to the '01 各項查詢' menu item; B points to a highlighted row in the '學期' table; C points to the '單次分項成績' tab; D points to a highlighted row in the '單次分項成績' table; E points to a score of 80 in the '學業成績' table.

線上檢核結束後，公告正式成績(登入【高中成績查詢】查看)

# 直升班入學制度與相關規定

親愛的家長您好，歡迎加入延平大家族。新生家長對於本校的直升制度常透過各種不同管道得到錯誤的訊息，以下就目前現行制度與選擇直升的優勢進行說明，幫助家長了解本校直升制度與相關規定。

## 112 學年度九年級學生所採用之制度與相關規定

### 一、直升意願調查時間

國二下學期段考二後(確切日程以當年度學校公告為準)。配合學生意願調查作業舉辦國二分組說明會說明當年度的規劃。

### 二、直升成績各學期核算科目及加權數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生物	理化	地理	歷史	公民
國一權數	5	3	4	3		1	1	1
國二權數	5	3	4		3	1	1	1

### 三、直升成績各學期核算百分比

	國一上	國一下	國二上	國二下
本校學生	10%	20%	30%	40%
國一下轉入生	5%	25%	30%	40%
國二上轉入生	5%	5%	40%	50%
國二下轉入生	5%	5%	20%	70%

### 四、錄取條件及錄取人數

112 學年度九年級直升預備班招收六個班 270 人。錄取標準採上述兩點之權數與比例計算直升總成績，配合直升意願及成績排名比序，以全校排名較小者優先錄取。錄取者如有記小過(含三次警告)以上記錄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備註：本校直升採用十二年國教升學制度中的「單獨招生」管道，因此選擇經由本管道入學延平中學高中部無法申請免學費補助。

### 五、選擇直升的優勢

- (一) 有效分配時間、提升競爭力—選擇直升沒有教育會考之包袱，可避免重覆背誦、研讀對升大學無太大幫助之國中課程，妥善利用時間進行高一銜接課程及探索教育，及早為邁向大學之路準備。
- (二) 本校提供獎學金予成績優異且直升的同學，直升排名前十名者獎學金大幅提升，前十名同學若選擇直升等於高中三年完全免費。
- (三) 熟悉的校園省卻進入新環境後對人、事、物的適應期，且本校的整體學習氛圍以升大學為主，可減少進入公立高中後參與各項活動玩到無法收心的狀況。
- (四) 本校高中部針對大學申請入學辦理一系列相關措施，有效提升進頂尖大學之機會。
- (五) 本校網站上有歷年升大學榜單公開可供參考，直升班的孩子只要願意刻苦耐勞，配合學校教學及各項輔導措施，多數孩子皆能達成目標，進入心中理想大學。

# 本校附設國中部優秀學生直升高中部獎學金實施要點

108年12月10日訂定

- 一、為鼓勵本校國中部成績優秀學生直升高中部，並激發其榮譽心與好學向上之精神，在就讀高中三年期間設置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範圍以直升本校且「成績優異、品德良好、具勤奮向學之精神者」為限。  
為確保學生符合獎勵條件，學生進入直升班後，前一學年度有以下任一情況者，則取消該年度領獎資格。1. 學業成績百分比未達下表標準。2. 曾受記警告三次(含)以上處分。3. 有曠課記錄。
- 三、直升入學獎勵方式：

國中直升總成績	獎勵方式	前一學年度直升班中成績百分比最低標準
1~10名	獎學金 36 萬元 (每學年核發 12 萬)	20%
11~20名	獎學金 24 萬元 (每學年核發 8 萬)	25%
21~30名	獎學金 12 萬元 (每學年核發 4 萬)	30%
31~40名	獎學金 6 萬元 (每學年核發 2 萬)	35%
41~50名	獎學金 3 萬元 (每學年核發 1 萬)	40%
51~70名	獎學金 2 萬元	
71~100名	獎學金 1 萬元	

- 四、直升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每學期直升成績依據各科成績乘以該科權數算出加權平均成績。
- (二) 將各學期直升成績依下表中的比例算出直升總成績。

	國一上	國一下	國二上	國二下
本校國中學生	10%	20%	30%	40%
國一下轉入生	5%	25%	30%	40%
國二上轉入生	5%	5%	40%	50%
國二下轉入生	5%	5%	20%	70%

- (三) 前述成績計算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五、經直升入學甄選會議通過後，公布受獎學生名單。待學生確定直升進入本校高一就讀，依第三條規定之時間發放直升獎學金。若為跳級生，則於升大學後補發跳級年度未領取之獎學金。
- 六、就讀高中領取獎學金後轉學或放棄學籍者，應歸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 七、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8 課綱與學習歷程檔案

敬愛的家長您好：

恭喜您的子弟升上高中，邁入人生另一個不同的階段。高中的課業繁重，課外活動多元，在學習適應上是需要多加費心的。112 年入學的高一學子為 108 課綱實施的第五年，課綱的施行主要有以下的特色，包括：

一、學生學習的鬆綁：大幅減少必修學分、提高選修學分，並強調每所高中要有自己的校訂特色課程。必修學分分為部定必修和校訂必修，選修學分則分為加深加廣選修及多元選修。另外也增加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時間，讓孩子能提早探索自己的興趣，選修多元的課程，進而生涯定向。

二、升學考試的變革：大考的考試時間及科目與以往不同，比較分析如下表。

名稱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時間	每年 1 月底至 2 月初。	每年 7 月。
科目	國文(含國語文寫作)、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考生皆可自由選考。	1. 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七科，考生可自由選考。 2. <u>自 114 學年度起，分科測驗納入數學乙考科。</u>
分數	級分制。單科最高為 15 級分。	級分制。單科最高為 60 級分。
測驗範圍	皆為部定必修科目。	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科目。

※未來若有更動，以招聯會公告之最新消息為主。

三、升學管道的變革：貴子弟可選擇的升學管道主要仍有三種，成績採計說明如下：

升學管道	成績採計
繁星推薦	1. 學測成績達到標準。 2. 高一、高二及高三上的在校總成績排名百分比。
申請入學	1. 第一階段：學測達標。 2. 第二階段： P1：學習歷程檔案。 P2：大學校系自辦甄試。 (P1+P2 佔總成績 50%以上) 3. 學習歷程檔案包含有：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自傳及學習計畫。
分發入學	校系同時使用學測及分科測驗成績，自訂採計科目組合。

#### 四、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

學生需要自入學起逐年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以供日後升學使用。以下簡要說明：

##### (一)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目的

###### 1. 系統化地逐步整理學習成果

因應新課綱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改變，強調素養導向、跨科/跨領域統整學習、探究與實作等，同時也增加校訂必修、多元選修等類型的課程，透過學習歷程檔案的累積，系統化地逐步整理學習成果，可以更全面的了解自己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習結果。

###### 2. 幫助學生生涯定向

透過生涯輔導、課程諮詢，以及學習歷程檔案的蒐集、檢視與反思，逐年定向生涯及大學學群。

###### 3.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的參採

申請入學強調適才適所，採取兩階段招生，第一階段為學測成績達校系要求，第二階段重視學生成績以外的各項能力表現，校系通常會要求學生提供書面審查資料以便選才。此時，高三學生便需要自學習歷程檔案中所累積的資料，擇校系要求的項目進行上傳。

##### (二)學習歷程檔案所需建置內容



學習歷程檔案所需建置的內容，包括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四大項。其中，基本資料與修課紀錄由學校負責登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則由學生於各學期(年)分類上傳資料，這些紀錄最後都將儲存在教育部的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直到高三再勾選產出成為審查資料中的一部分內容。

## 五、給高一新生家長的提醒與叮嚀

為了充實學習歷程檔案的內容，我們希望學生及家長都能共同做好準備。

**學生的部分**必須要注意以下幾點：

- (一) 瞭解學習歷程檔案對自己的重要性。
- (二) 學會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相關操作。
- (三) 參與各項學習活動，積極探索出自己的興趣，並找到生涯定向，逐步累積自己的學習經歷。
- (四) 配合學校規劃之時程，上傳和勾選自己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家長的部分**則需要注意以下幾點：

- (一) 瞭解學習歷程檔案的重要性。
- (二) 鼓勵孩子多元展能，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發現自己的興趣，並找到生涯定向。
- (三) 督導孩子於學校指定時間內上傳資料。

課程學習成果為學生自行上傳，為免學生疏忽遺漏上傳，影響日後成績表現，希望家長務必督導貴子弟每學期皆須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於多元學習表現部分，學校除於自主學習課程要求學生進行成果發表外，亦將英檢、游泳及急救列為校定檢定，展現多元能力。同時，校內辦理各項多元競賽活動，請家長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各項競賽，以累積多元表現成果。

希望以上的說明，可以幫助各位家長們更加了解在新課綱之下，貴子弟在升學之路上所適用的各項措施，以及所要做的各項準備。更希望透過家長與學校的合作，共同督促孩子的學習，守護孩子的成長！

## 學務處

學務主任：彭敬淑（分機 2301）

體育組長：簡煌億（分機 2307）

訓育組長：蕭政宏（分機 2302）

社團活動組長：王欄蓁（分機 2304）

生輔組長：鄭光庭（分機 2308）

衛生組長：吳亞潔（分機 2306）

### 訓育組宣導事項

#### 一、訓育組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活動

1. 9/01-9/30 敬師感恩活動	5. 113/1/16~112/1/18 國三教育旅行
2. 11/10-11/11 77 週年校慶與園遊會活動	6. 113/1/28~113/2/2 日本國際教育旅行
3. 12/15 辦理高一吾愛吾校歌唱比賽	7. 112/12/29 辦理品德楷模選拔活動
4. 12/22 辦理國一吾愛吾校歌唱比賽	

#### 二、兒童權利公約與公約原則宣導，請掃右下方 QR-code。另網址連結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nHxUJ9sDCuCcJh1tw0fk1463svI0v\\_q?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nHxUJ9sDCuCcJh1tw0fk1463svI0v_q?usp=sharing)

#### 三、國中部服務學習時數重點說明



- (一). 每位學生必須於前五學期中至少選擇三學期，每學期做滿6小時的服務時數。依據基北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服務學習」部分，學生每學期服務需滿 6 小時以上才可獲得積分滿分，由國中前五學期採計三學期。跨學期的時數不累加，新學期開始，時數將會重新計算。第一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為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為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二).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

1. 學校各處室依行政事項，安排「服務學習課程」，並公告於學務處訓育組網頁與班級網路聯絡本。歡迎同學至各處室登記報名。
2. 任課教師指導學生進行「服務學習課程」，可提出服務時數申請。
3. 各班導師利用非課程時段(例：中午 11:50-12:55、各年級放學後)，安排「服務學習課程」及教室環境維護的服務學習活動。
4. 同學於學期中擔任班級幹部或各科小老師，可以申請服務學習時數；惟登記嘉獎或申請服務學習僅能擇一。
5. 以上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必須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及填寫「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並在活動後由行政處室或指導老師簽章後將申請表交回，由學務處簽章證明採計之。
6.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服務範圍請參照：行政單位—學務處訓育組—服務學習—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 (三). 校外服務學習課程

1. 同學參加校外服務學習，需於一週前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填寫完畢後交至訓育組審查，經核予「申請核可」章後帶回，避免所服務的活動，不符合時數認證的規範；進行服務學習活動當日，同學需攜帶「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至服務地點，服務完成後由該單位負責人予以認證核章，返校後將申請表交回訓育組，並領取回條收執聯。

#### 校外服務學習地點：

圖書館、醫院、警察局、消防局、動物園、天文館、博物館、社區服務等非營利單位。

註：依據臺北市教育局規定，若是在社區鄰里打掃，須有里長及區公所兩個認證章，但新北市或其他縣市未有明確規定。

本校依臺北市教育局規定，未同時獲得里長及區公所認證章者，不予認證。

2. 校外服務學習課程服務範圍請參照：

行政單位—學務處訓育組—服務學習—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3. 國中部服務學習所需表格下載處：

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左側)訓育組→(左側)服務學習。

4. 查詢服務學習時數

學生們可透過臺北市國中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https://school.tp.edu.tw/Login.action>，查詢自己的服務學習時數。

5. 學務處於學期結束前，統計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紀錄，適時提供學生參考。

### 四、高中部公共服務時數說明

- (一). 每位學生於高中前兩年的學習歷程中，需完成 32 小時的公共服務時數；

建議同學平均於各學期完成服務學習活動。

請將服務時數記錄於公共服務卡上，並留下各單位核發相關證明文件，於學期末由導師統一收回登錄。

- (二).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

1. 學校各處室依行政事項，安排「服務學習課程」，並公告於學務處訓育組網頁

與班級網路聯絡本。歡迎同學至各處室登記報名。

2. 任課教師指導學生進行「服務學習課程」，可提出服務時數申請。

3. 各班導師利用非課程時段(例：中午 11:50-12:55、各年級放學後)，安排「服務學習課程」及教室環境維護的服務學習活動。

4. 同學於學期中擔任班級幹部或各科小老師，可以申請服務學習時數；惟登記嘉獎或申請服務學習僅能擇一。

5. 以上校內服務學習活動請攜帶公共服務卡，請各行政處室或教師簽章認證。

6.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服務範圍請參照：

行政單位—學務處訓育組—服務學習—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三). 校外服務學習課程

1. 同學們可以參加校外服務學習，完成該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後，請承辦此活動負責人或是指導老師於公共服務卡上簽章或附上完成證明。

2. 校外服務學習課程服務範圍請參照：

**行政單位—學務處訓育組—服務學習—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請特別留意適宜的校外服務單位。

(四). 希望同學們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性活動，增加社會參與經驗，體會服務付出的喜悅。

(五). 大學申請入學時，各校系得要求公共服務的經歷與時數。

## 社團活動組宣導事項

### 一、國中聯課

- (1) 國中部聯課活動時間：國一、國二為週五 12:55~13:45；除安排演講、防震防災演練、校慶預賽&預演活動之外，其餘時間均安排聯課活動課程。
- (2) 學生志願選填已於 8/30~31 線上辦理。除特殊原因之外，不得申請轉班，以維持公平性。
- (3) 聯課活動每學期進行重新選課。機器人社及各類球類校隊者可免選社。
- (4) 本學期自 9/15 開始上課，1/12 結束上課。

### 二、高中社團

- (1) 活動時間：週五第九節 16:50-17:40。社團課放學時，每人皆須刷卡。

日期	9/8	9/22	10/20	10/27	11/03	11/17	11/24	12/01	12/08	12/15	12/22	1/05
上課次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2) 本學期共上課 12 次，日期如上表：

※如因學校其他活動而更改上課日期，將另行公告之。

- (3) 高一&高二上、下學期皆必修社團課程。
- (4) 缺課(含請假)達四次(含)以上者，不授予該學期社團修習認證。
- (5) 請假規定：

1. 至社團活動組，填寫社團活動課程請假單，家長與導師簽名後交回。
2. 不論事、病假或喪假，請於三天內請畢，逾期不受理，以曠課計。
3. 公假標準：a.校隊比賽或學校活動、b.接獲主辦單位發予公文。

三、日後同學在國中聯課活動或高中部社團活動課程，所拿到繳費單據及各類活動報名表，若未經學務處核章者，視同未經校方同意，請勿逕自繳費或報名之。

### 四、延平之星&達人秀表演

1. 本學期延平之星徵選活動，於 10/23(一)~10/27(五)辦理，歡迎同學踴躍參與。
2. 本學期達人秀表演活動，於 11/06(一)~11/09(四)舉行。

### 五、校慶藝文競賽

1. 9/11~9/22 校慶藝文競賽報名，項目包括：繪畫、壁報、硬筆書法。
2. 10/20 進行硬筆書法比賽
3. 10/20 繳交繪畫與壁報比賽作品。

### 六、證件照拍攝

國一證件照、畢業生證件照與沙龍照，皆已於暑期輔導期間完成拍攝。

高一證件照安排於 9月21日(四) 拍攝。國三證件照、沙龍照安排於 9/11(一)、9/12(二) 拍攝。

國三、高三生活照及團體照安排於 9/18(一)、9/19(二) 拍攝。教職員團體及證件照，安排於 10月17日(二)至10月18日(三) 拍攝。

七、本學年度北市音樂比賽日期為 10/16~11/10，請留意學校相關公告。

八、國二校外教學：12/13(三)上午參觀科教館。

## 生輔組宣導事項

一、本校有關服儀、手機規範如次：

(一). 到校上課期間(含朝會、早自習、課間休息、午休、晚自習等)均需將手機關機並由班級或個人確實收妥，如有重要聯繫之事項，經導師同意後始得使用，違者將依校規處分並通知家長；若因多次累犯違規使用者，將取消同學攜帶手機到校之權利。

(二). 敬請家長能與學校配合共同督促同學遵守服裝儀容規範：

1. 避免染、燙髮為原則。

2. 使用學校制式書包(目前有側背及雙肩背書包)。

3. 學生到校均應穿著全套校服，若氣溫過低，可圍上圍巾保暖，外套拉鍊應拉上，外套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二、學生當天早上臨時因故不能來校上課，請家長於 07:00~07:50 時打電話至學校通報 (27071478 分機 2309、2313) 或下載「延平家長即時通」APP，在「臨時請假」欄報備，待學生返校上課三日內於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網頁輸出假單，經家長、導師簽名繳交假單至學務處，必要時請檢附相關證明，逾時請假將以曠課論。

完整請假規定請參閱學生手冊：



三、留校夜自習注意事項：

(一). 請同學於 18 時 40 分前用餐完畢並進入教室或閱覽室實施自習。

(二). 留校晚自習視同正課，期間請遵守服儀規範並禁止使用 3C 產品。

(三). 請同學勿於走廊及各場所嬉戲追逐及用餐。

(四). 自習期間請保時安靜，嚴禁未經師長允許擅入其他班級教室或留滯導師辦公室外走廊。

凡違反上述規範事項者，第一次即要求改進並扣點乙次，若再違犯或累計扣點達 2 次者，將依規定暫停申請晚自習之權利。

四、為讓家長知悉學生到、離校情形，請督促學生於到校或離校時應至指定地點(教室或大、側門處)進行刷卡，刷卡後將回傳到、離校訊息(LINE)至家長手機，以達即時告知及維護學生安全之目的。另學校每個月將統計未刷卡同學，凡達 5 次未刷卡者將予以警告一次處分。

五、為維護學生用餐安全及配合台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容器規範，同學以自行攜帶便當方式到校使用為主，如因故無法準備，學校備有符合檢驗標準廠商準備之營養午餐，學生不得擅自訂購外食入校食用。

- 六、請同學注意個人行為舉止，不因細故與人衝突，另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除減少接觸菸、酒及違禁藥品等機會，亦可避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 七、學校持續推行禮貌及友善運動，重點在於學生言詞使用禮貌、服裝穿著體態、維持良好生活習慣、待人接物及應對進退等，亦請家長共同關心同學平時表現。

八、「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顯示，有五種目前危害最高的網路詐欺態樣，包括假網路拍賣(購物)、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假愛情交友、假冒親友詐欺，為避免更多學生遭受詐騙，請家長關心學生網路使用情形，培養防詐騙知能。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提供即時最新詐騙手法資訊，免於讓學生落入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陷阱；另該網站同時設置「檢舉/報案」及「反詐騙宣導」等專區，可透過查詢該網站公告資訊或加入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

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新型態新興毒品(大麻菸彈、墨西哥鼠尾草、咖啡包、糖果零食…等)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作用相似或相反的物質混合，對身體的危害不確定，卻有相當高的致死率。

反毒工作是一項社會工程改造，需要大家共同參與，讓我們共同攜手保護學子身心健康、快樂學習，關心孩子在校內外學習、交友及生活狀況，讓孩子維持規律生活作息，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十、電子菸防治宣導：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未來國內將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依修正通過之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若使用電子菸將面臨「使用類菸品者，處新臺幣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之罰則。

#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1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教育部 111 年 03 月 0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貳、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並考量學校條件、特性、校園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規定。
- 參、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避免於 7 時 00 分前到校、18 時 20 分後離校，本校夜間值勤人員將進行校園淨空；另申請留校活動、參加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指定地點就位。
  - 二、在校時間依鐘聲實施作息，上課時間應在指定場所上課，不得遲到、早退或室外逗留走動。
  - 三、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四、本校學習節數時間如下

節次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輔導課程)
起	0800	0900	1000	1100	1255	1355	1455	1555
迄	0850	0950	1050	1150	1345	1445	1545	1640

- 五、本校非學習節數時間包含早自習、午餐、午休及放學，學生於非學習時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得由導師或學務處進行管理與點名。各時段作息規劃如下：

## (一) 早自習

1. 學生可自主規劃晨讀、晨掃、自主學習等活動。惟學生一旦進入校園，為求安全起見，應立即進入班級教室實施自主學習並保持安靜，無故於校園內逗留或喧嘩吵鬧者，扣該班生活秩序競賽成績。
2. 每週三早自習時間為國中部朝會、星期四早自習時間為高中部朝會
3. 另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二) 午餐、午休

1. 午休預備鐘聲響起，請結束午餐，於 12：20 前返回教室午休。

2. 午休期間，以保持安靜為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公假學生、社團(班級)活動、公共服務人員與代表隊成員外，其餘同學均必須在教室內休息，無故未在教室者扣該班生活秩序競賽成績。

(三) 放學後，除參加夜自習學生，請盡速離開校園，校園於 18：20 關閉。

六、因校園場地限制及確保學生安全之前提，非學習時數期間，操場(球場、跑道)、8 樓平台、各式場館以不開放為原則，學生須經申請核准後，方得之使用。

七、違反上述規範事項者，若經勸導仍未見改善，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補充說明

一、本校依據「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擬定本補充說明。

二、本校早自習相關規劃建議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早自習時間為 07:30-07:50，本校規劃建議每日學習活動如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國中部	謀而後動	英聽	朝會	晨光閱讀	自主學習
高中部	謀而後動	英聽	晨光閱讀	朝會	自主學習

1. 謀而後動：一日之計在於晨，每週第一天可利用(1)每日計畫法(2)時間可視法(3)倒算法，並搭配寄送到同學信箱中的教學示例與表格工具進行學習目標規劃與時間分配。自第二週起檢視是否達成目標，並於新的一週規劃時進行調整。  
一生之計在於勤，只要同學可以持續要求自我規律執行，相信你一定能有效提升學習效率，成為時間管理大師。
2. 英聽：各班級播放英語聽力內容，培養英語耳，英聽資料每周公告於班級網路聯絡簿。
3. 晨光閱讀：請同學依據圖書館推薦書單閱讀課外書籍，亦可向圖書館借閱其他書籍觀看。(推薦書單放置於班級聯絡簿)
4. 朝會：各處室重要事項宣導，事關學生權益，請同學準時到校。

(二) 除國高中部朝會外，學生亦可自主規劃運用早自習時間，惟須保持安靜，勿於校園遊蕩。

(三) 導師於早自習期間在班督導晨掃、晨讀、自主學習等各項活動之進行。

# 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上放學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因本校學生人數達 2,600 人，敬請家長協助於上、放學期間，配合以下宣導事項，以確保孩子與其他車輛用路安全。

一、**停車有序**：靠邊停妥才下車，不在併排停車時下車，讓孩子穿梭車陣。

二、**迅速上下車**：孩子下車前做好準備，避免怠速而影響後面欲停靠之車輛。

三、**學生上下車地點**

(一) 仁愛路三段、建國南路一段(福容飯店前或郵局前)及信義路三段沿線，讓孩子多走一段路，有益健康也讓交通更為順暢。

(二) 建國南路 279 巷至郵局間黃線處。

四、**危險路段**：以下危險路段請勿停靠上下車

(一) 本校停車場車道前後：車道為本校教師車輛進出之重要通道，車道口兩側如有車輛停放，阻擋視線，容易發生追撞。

(二) 建國高架橋下迴轉道：車輛停放迴轉道，學生上下車導致險象環生。

(三) 公車站牌前後：與公車爭道，等候公車或上下車人潮交錯，容易發生擦撞。

(四) 建國南路沿線巷口前後：車輛轉彎容易造成擦撞。

五、可利用後門進入本校校園。

仁愛路、信義路下車或乘車同學，可利用仁愛路三段 118 巷或信義路三段 111 巷進入並由本校後門進入校園。

後門開放時間： 07:00-07:50

16:40-17:00

17:30-17:50

延平中學學務處關心孩子的安全

# 上、放學交通安全示意圖



## 衛生組宣導事項

### 一、新生健康檢查日程：

#### (一) 高一新生

檢查項目	日期	備註
胸部 X 光	9/28(四)13:00	請班長或幹部協助必要之準備事項， 例如：同意書、回條、尿液檢體等收集。
尿液檢查	10/18(三)早自習(初檢) 11/1(三)早自習(複檢)	
全身檢查	9/25(一)-27(三)	
心臟病篩檢	12/7(四)(09:00)	外縣市畢業生(或轉入生)

#### (二) 國一新生

檢查項目	日期	備註
尿液檢查	10/18(三)早自習(初檢) 11/1(三)早自習(複檢)	請班長或幹部協助必要之準備事項， 例如：同意書、回條、尿液檢體等收集。
全身檢查	9/25(一)-27(三)	
心臟病篩檢	12/7(四)(09:00)	外縣市畢業生(或轉入生)

### 二、疫苗接種

(一). 第一劑公費二價子宮頸疫苗：日期 112 年 9 月 14 日(四)13:00(國二女生自願者)

(二). 112 學年度公費流感：日期 112 年 11 月 21 日下午、22 日整日(全校教職員生)。

### 三、服務學習課程

(一). 衛生組提供同學利用每日中午時間(1220-1250)及特殊節日(如：校慶，學期末大掃除)的服務學習之課程，歡迎有興趣的同學至學務處衛生組報名參加。

(二). 衛生組招募衛生糾察及環保志工，分別負責衛生評分與資源回收作業，除提供志工服務時數外，表現優良學生在期末將給予敘獎。

### 四、配合臺北市政府「低碳飲食愛地球」暨「校園減塑政策」活動

(一). 實施日期及方式：每月第一個星期三選定為「蔬食日」(日期詳如行事曆)  
請同學配合「蔬食日」當天便當以當季蔬菜為主，但為均衡養分的攝取，菜單中將多增加豆類製品，但亦須盡量避免過多、過複雜的加工製品。

(二). 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協助加強宣導及配合。

**※並請協助提醒同學用完餐後勿在學校清洗個人便當及餐盒，用衛生紙擦拭後帶回家再做清洗。  
需要夜自習的學生請多帶一副餐具，不用免洗餐具。**

### 五、防疫宣導：附件一

#### (一). 傳染病預防保健

1. 勤洗手，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
2. 均衡飲食、適度運動及充足睡眠，以提昇免疫力。
3. 生病時，應儘速就醫，請假在家多休息。

4. 注意居家環境的衛生清潔及通風。
5. 流行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6. 患者之照顧者或接觸者應特別注意個人衛生。

(二). 生病不上學

為有效防止校園傳染病擴大流行，維護學生健康。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及臺北市教育局相關規定，學生疑似感染下列疾病應請假在家自主管理並告知學校進行通報，復課必須經醫生診斷無傳染之虞。請落實生病不上學，以維護學生、幼兒及教職員工健康。

症狀	請假天數(確診日啟算)
腸病毒	至少七天(含假日)
水痘	至少七天(含假日)
流感	至少五天(含假日)

(三). 登革熱防疫

登革熱並不可怕，落實環境孳清，病媒蚊就會無所遁形。登革熱滅孑妙招：「巡」覓病媒孳生源、「倒」乾積水容器、「清」除環境廢棄物、「刷」淨斑蚊蟲卵。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防疫專線 1922。

## 六、因法定傳染病請假在家及返校上課相關標準

(一). 新冠肺炎：

依據 112 年 8 月 15 日起適用之「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本校最新防疫措施修正如下：

1. 篩檢陽性者之應變措施

- (1). 輕症或無症狀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為 5 天，如到校時請全程佩戴口罩、用餐使用隔板直至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結束。
- (2).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盡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
- (3). 另取消輕症或無症狀者之「校園傳染病通報」及「校安通報」規定。

2. 校園口罩佩戴規定

- (1). 校園內健康中心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
- (2). 若本身為自主健康管理 5 天期間，或有相關症狀時，仍應戴口罩。

3. 學生請假規定

- (1). 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若有請假需求，請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病假申請。
- (2). 篩檢陽性中重症患者(含併發症)，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予防疫假，不列入出席紀錄。

(二). 流感：

1. 生病教職員工生應在家休養 5 日，如 5 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須退燒至少滿 24 小時，在校期間須全程佩戴口罩直到症狀解除滿 24 小時為止。
2. 倘若貴班有確診學生須於五日內返校考試，依防疫考量，請老師提醒「全班配戴口罩」。

(三). 腸病毒：

經診斷為腸病毒(含確診或疑似)，學生應請假至少 7 天直到症狀解除，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

(四). 諾羅病毒：噁心嘔吐腹瀉等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再恢復上學。

(五). 水痘：學生應請假至少 7 天至水痘結痂為止，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

## 七、健康促進宣導：

身體質量指數(BMI)大於 27 即屬肥胖體位，提醒您每日攝取五蔬果。週週累積運動 150 分鐘，每次 10 分鐘不嫌少，30 分鐘會更好，天天量體重，維持健康體(18.5-24)，遠離慢性疾病。

# 防流感 注意衛生習慣 拒絕成為「行動病毒」

目前正是流感及其他呼吸道疾病流行的季節，不管你是否已經打了流感疫苗，都應該做好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生病在家多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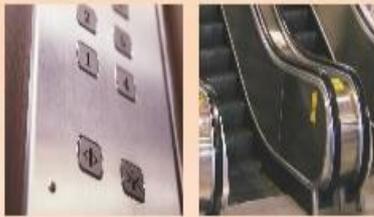
你的不小心，就會將病毒再傳給下一個人！

## 防流感請重視衛生習慣

保護自己與他人，流感流行期間，應特別注意：

### ● 手部衛生

你的雙手一天摸過多少東西？



你若輕忽，病菌可能從眼、鼻、口侵入



### 正確洗手 保健康

- ✓ 使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
- ✓ 搓手至少20秒
- ✓ 洗完用手帕或衛生紙擦乾
- ✓ 雙手不任意碰觸眼、鼻、口

### ● 咳嗽禮節

打噴嚏時，請遮口鼻！

打噴嚏還在用手遮口鼻嗎？小心！沾染病菌後，卻沒有立刻清洗的雙手，還可能繼續將病菌傳播給更多的人。

其實你有更好的選擇！打噴嚏或咳嗽時，

- ✓ 請以手帕或衛生紙遮住口、鼻
- ✓ 若來不及，請以衣袖代替，降低病菌傳播機會



### ● 生病在家多休息

生病還到處亂走嗎？小心成為行動病毒！如果出現類流感症狀，請注意：

- ✓ 戴上口罩並就醫
- ✓ 若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適用對象（持續高燒48小時，或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等），可告知醫師
- ✓ 生病應在家休息，避免再將病菌傳播出去



## 體育組宣導事項

### 一、防溺宣導

1. 遇人溺水，應利用周邊物品（例：空保特瓶、救生圈、樹枝）進行陸上救援。  
救溺五步觀念，救人先自保，「叫叫伸拋划」。
2. 學會陸上救援技巧（如救生圈、救生繩、救生杆的拋送技巧及簡易浮具的製作等）。  
相關訊息請參閱連結防溺十招  
第一招「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第二招「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第三招「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第四招「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位置」  
第五招「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第六招「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第七招「身體勞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第八招「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第九招「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下水」  
第十招「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 二、培養運動習慣

1. 國民身體素質是教育之根本，是國家的財富。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的「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目前學校做法為，運動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課餘時間、每節下課時間，鼓勵同學走出教室，肢體多活動，眼睛得到休息，並要求國一及高一的同學進行sh150每週每月運動時數的統計紀錄，藉由此一活動期望同學能夠養成規律良好的運動習慣。
2. 鼓勵孩子參與運動團隊增加運動技能，學校目前有國、高中男子籃球隊，國、高中男女排球隊、桌球隊、有意願者注意甄選時間或洽體育組。如有其他特殊專長者，可至體育組登記，以利提供相關競賽資訊。

### 三、運動安全

1. 體育課應遵從師長指示參與活動，並注意運動器材操作原則。活動當中同學應有自我保護的能力，並提升運動時的專注力，才能降低運動傷害的發生。上課中不得嬉戲、開玩笑、不當推擠。課程中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告知師長。
2. 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請同學在體育課服裝應著學校規定之體育服上課，並攜帶一件體育服於上完體育課後替換。
3. 提醒孩子記得攜帶水壺到校，運動中及運動後應隨時補充水分。

#### 四、查詢學生歷年體適能資料

學生體適能記錄，體育組每年皆有上傳資料，身分證號為帳號，學號為密碼，登錄後可選擇列印不同年度，再到學務處蓋章，部分學校要求要體適能測驗站所測成績，也請參閱相關測站資訊。

<http://www.fitness.org.tw/> 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 五、體育相關之其他重要行事

1. 7月舉辦班際球類比賽。
2. 7、8月體育營隊(7、8年級)
3. 8月開始籃、排、桌、羽球校隊甄選。
4. 9月開始實施sh150 每月運動時數填報，實施年級國一。
5. 10月16日開始校慶運動會競賽第一階段賽程。
6. 10/27日高二創意表演第一次驗收、11/3第二次驗收。(暫定)
7. 11-12月實施各年級體適能檢測。教育部體育署健康體適能網站，可供查詢學生歷年的體適能記錄，帳號：身分證號，密碼：學號。
8. 各年級體育認知測驗日期參閱行事曆。。
9. 體育組各類活動中均需要許多志工同學幫忙，志工同學可核發服務學習時數，請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109年5月5日主管會議通過

一、為維護運動場館設備及培養學生愛護公物，加強上課秩序，提高教學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校體育場館設備管理單位學務處體育組，各場館管理人員如下：

場館名稱	管理人員	協助管理
室外運動場區(一樓風雨操場)	體育組長	體育老師及球隊教練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體育館)	體育組長	體育老師及球隊教練
桌球室(四樓)	體育組長	體育老師

三、體育場館管理原則：

(一)體育場館使用優先順序

1. 大型集會
2. 體育教學
3. 本校核可之活動
4. 運動代表隊
5. 本校教職員工

(二)體育課、校隊、社團進出體育場館一律由協助管理人員、社團活動組長開關門。

(三)運動場館為本校師生集會、上課及球隊使用，場地及設備須善加愛護，運動場館使用期間指導老師必須全程在場監督，並指導學生使用運動器材，場館中的設施如需要移動指導老師必須在場，共同維護場館設施，離開時請一位負責的同學做好整潔並恢復原狀、關閉門窗及清點器材，如有損壞公物須負賠償責任。

(四)進入場館內運動或活動，請穿運動鞋，勿穿皮鞋或高跟鞋，以免損壞地板。

(五)未經許可請勿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桌、椅、球柱等)，應先徵得管理人員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六)所有場館禁止隨地吐痰、嚼食口香糖、丟棄垃圾、汗損場地、禁止飲食、請勿攜帶任何食物、飲料進入場館內。

(七)各單位借用運動場地，以限該單位人員活動，不得轉借其他單位，並遵守場地秩序，不得妨礙他人。

(八)下課(班)後借用場地，須依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知會體育組。

(九)學校運動設施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演講會、舞會、活動表演之音量以館內聽到為原則，不得影響鄰近教室之安寧。

四、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施行。

## 總務處

總務主任：蘇明淦（分機 2401）

出納組長：莊舒琇（分機 2405）

庶務組長：李秉芳（分機 2402）

文書組長：方含文（分機 2407）

### 一、可以幫孩子選擇午餐的方式：

（一）自備：學校蒸飯箱每日上午 09：30 時開啟電源至 11：30 時關閉。

（採併班共用一台，本大樓在 3、5、6 教室，綜合大樓於東、西及北側教室中置放 1 臺）

（二）家長溫馨送達：大門警衛室旁學生午餐補餐區設有便當架，請寫上班級座號姓名置於便當架上，放置時間為 11：30—12：00 時為佳。

（三）參加團膳：

1、甄選：經 111 學年學生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由天仁餐盒有限公司及榮彬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2、供應方式：每週同時由 2 家分別供應國中和高中部，每兩週相互更換。各班逾 10 人以上即自成一供餐單位，未滿 10 人將和鄰近班級併班。

3、餐費：每餐 80 元。

4、繳費方式：以學期為單位，出納組會提供三聯單供學生以臨櫃、信用卡、超商或 ATM 轉帳方式。

（四）福利社提供簡單土司、麵包及牛奶等。

### 二、制服、運動服加做服務時間、地點、廠商電話與各項金額

（一）時間：每個月第三週週二中午 1150-1210。

（二）地點：國中部本大樓總務處 508 教室。高中部：綜合大樓 711 教室。

（三）書包、雙肩背包及皮帶任何時間可直接至福利社購買。

（四）訂購制服和運動服，建議先行電話訂購，以減少等待時間。

國中部：制服廠商連絡電話：廖先生 0930-059-374. 02-2597-8243、

運動服廠商連絡電話：何小姐 0937-982-590、0912579948

高中部：制服廠商聯絡電話：張小姐 02-2740-3959

運動服廠商連絡電話：何小姐 0937-982-590、0912579948

(五) 國中部各項服裝費用如下：

項目	單價(元)	項目	單價(元)
制服長袖	380	運動服長袖	400
制服短袖	350	運動服短袖	350
制服長褲	460	運動服長褲	350
長袖毛衣 (選購)	600	短袖圓領T恤	290
女生百褶裙 (選購)	320	運動外套	650
皮帶	230	運動服短褲	280
帆布反光書包	360	刷毛搖粒帽T (選購)	550 +繡學號50
雙肩背包 (選購)	620		

(六) 高中部各項服裝費用如下：

項目	單價	項目	單價
西裝外套	2,100	長袖運動服	500
長袖襯衫	850	短袖運動服	400
短袖襯衫	800	運動長褲	550
長褲	1,200	運動外套含背心	1,500
男生領帶(女生領結)	240	運動短褲	400
制服裙- (選購)	900	皮帶	400
毛背心- (選購)	950	帆布反光書包	360
實驗衣- (選購)	400	雙肩背包 (選購)	620

三、書本短缺處理：新書請盡早發給學生，如有短缺立即向總務處幹事反應；

書本簿本如有遺失：請學生到總務處登記，學校自編教材於當日提供，其餘建議同學到合作書局自行採購。

四、冷氣開放方式與時機：

(一) 開放方式：國中部由總務處統一開啟與關閉，高中部各班視天氣自行開關。

(二) 開放時機：室外溫度攝氏 27 度以上即開冷氣。

五、每個樓層都設有冷、熱水及冰水殺菌飲水機 3 台，供應同學使用。

六、國中部同學若因行動不便請到總務處庶務組辦理無障礙電梯卡，以方便上下樓梯。

七、男女無障礙廁所：本大樓設於 2 樓，新建綜合大樓分別設於 1、3、6 及 9 樓。

八、暑假輔導期間累積請假 5 天以上，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到出納組領取「輔導退費申請表」，經家長蓋章、學務處證明請假日數，到出納組申請退費。

# 外語中心

外語中心主任：蕭行恕（分機 2601）

外語中心組長：魏筠臻（分機 2602）

## 一、英語會話課

本校國一、二、國三直升班、及高一、二各班每星期皆有外師授課之英語會話課，採小班制上課，依學生單雙數座號分班。

## 二、國際學程班

本校為英國牛津考試局 IGCSE 認證學校，每年針對國一新生招收一班 25 名學生，於每日第 9 節進行國際學程。甄選方式分為筆試及口試兩部分，分別於暑輔第 2 周及第 3 周舉行。課程共有 5 科目分 3 年開課，採用牛津出版社原文教材，外師授課，修畢可參加科目考試，通過 5 科可獲得英國普通中等教育證書。

## 三、ESL 專班

為兩年制課程，每年招收 50 名國一新生。每周一三五第 9 節上課。甄選方式分為筆試及口試兩部分，分別於暑輔第 2 周及第 3 周舉行。課程採用牛津出版社原文教材，外師授課。

## 四、國一課後多元活動

開設全民英檢初級、全民英檢中級兩門課程，不須參加考試即可報名。

## 五、英語檢定考試

每學期皆於本校場地舉辦英語檢定考試，規劃多益測驗、及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考試。

## 六、Firefly 英語雜誌

每學期出刊，歡迎同學踴躍投稿，豐富自身學習歷程。

## 七、國外升學

本校與多所國際知名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只要通過校內選拔獲得學校推薦，就有機會進入國際知名大學，其中雪梨和阿姆斯特丹都是世界百大，如果有機會進入就讀，是拓展國際視野絕佳選機會。外語中心定期會舉辦國外大學的升學講座和相關考試資訊，有興趣的同學可以從高一開始關注。

## 輔導室

輔導主任：林美珍（分機 2501）

輔導組長：鄧佳紋（分機 2502）

一、有關學生輔導事宜，家長除了可與導師保持密切聯繫之外，若尚有其他困擾，歡迎來電與各班級責任輔導教師討論。電話 27071478

輔導教師	分機	責任班級
林美珍	2501	高三 8. 9
鄧佳紋	2502	國一 2. 3. 4. 5 高三 5. 6. 7
陳佩琪	2503	國一 1. 6. 7. 8. 9. 10. 11 高一 6. 7. 8. 9 高二 4. 5. 6. 7. 8. 9
徐宇葳	2504	國二 6. 7. 8. 9. 10. 11 高一 1. 2. 3. 4. 5 高二 1. 2. 3 高三 1. 2. 3. 4
呂冠彥	2505	國二 1. 2. 3. 4. 5 國三全

二、提醒家長在管教孩子時需掌握分寸，若有家暴情事，將依相關規定通報社會局。

三、若家長發現您的孩子有特殊困難、疑似為特殊教育學生，請盡速向輔導室提出，輔導室將協助後續鑑定事宜；若您的孩子有相關身心疾病就醫紀錄，也請告知輔導室，以利掌握孩子的狀況，提供相關資源。

四、家庭教育輔導知能講座場次如下，歡迎踴躍參加。

（採線上報名，相關報名資訊將於講座前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班級聯絡簿）

講座名稱	時間	地點	講師
辨識孩子的困擾行為， 『贏』造合作家庭日常	112年11月24日(週五) 14:00-16:00	視聽教室	李家雯(海蒂) 諮商心理師
打開親子溝通的黃金之鑰	112年12月15日(週五) 14:00-16:00	視聽教室	魏瑋志(澤爸) 親職教育講師

五、高三學測祝福活動：112年10月6日(星期五)。屆時請家長共襄盛舉，一同為孩子加油打氣。

#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林機賢（分機 2701）

資訊組長：張淑婷（分機 2702）

##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圖書館課後使用管理辦法

108 年 10 月 15 日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  
109 年 11 月 10 日主管會議修訂後實施  
110 年 11 月 09 日主管會議修訂後實施

- 一、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師生課後使用圖書館空間及設備之權利，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為師生使用之規範及執行之依據。
- 二、開放對象：本校學生、本校教職員工。
- 三、開放用途：學生課後自習、教職員工課後使用。
- 四、開放及刷入時間：  
學期中課後開放及刷入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6：45-21：20。。  
寒暑輔導課後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2：00-17：00。(不須預約)  
星期六及星期日不開放，或經政府公告之連續假日、補行上班上課日亦不開放。另配合學校活動、工程或颱風，依狀況另行公告不開放時間。
- 五、開放區域：圖書館四樓 A 區(136 席)、B 區(38 席)、C 區(107 席)，共計 281 席。  
為節約能源，(A 區+B 區)預約之座位須達到 80%以上，才會開放 C 區座位之預約。  
沙發區(9 席)夜間不開放預約，僅保留給教職員工優先使用。
- 六、預約座位方式：
  1. 凡課後欲使用圖書館之學生，可於任何地點透過網路或各班電子班牌自行登入「圖書館預約座位系統」進行預約。預約以週為單位，不能跨週預約，預約時間為每週的週日至下星期的週五，每人於可預約的當天只能預約 1 個座位；最多可預約該週有開放預約的 5 天座位。  
若想取消預約，可事前登入系統取消預約，最遲須於當天 17:00 以前完成取消手續。
  2. 學生於當天自習開始刷入期間，須持數位學生證刷卡進入，離去時亦須刷卡登出。
  3. 預約座位分為「自由劃位」與「系統指定」兩種。
    - (1)自由劃位預約：在可預約的期間，及當天 18：00 以前，可自由選擇有開放的座位。超過時限則當天「自由劃位」的「預約」功能即刻失效。
    - (2)系統指定預約：未能事前自由劃位的同學，當天可直接於圖書館入口處刷卡入館，由系統指定隨機產生之座位，不能自由劃位。
  4. 凡課後欲使用圖書館之學生，最遲於當天 18：40 須持數位學生證刷卡進入館內使用，超過時限仍可刷卡進入，但將以登記違規一次處置。
  5. 學生可於登入「圖書館預約座位系統」後，查詢最近已完成預約之座位，及過往之刷入刷出記錄、違規記錄。凡被登記違規、停權者，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七、若違反以下規定，將登記違規之使用情形，做為後續處置依據：

1. 「自由劃位」預約座位後，若未經取消手續且當天未到者，登記違規一次。若有預約座位的當天，請假未到校者，仍應上網進行取消預約座位的動作，否則仍會被登記違規一次處置。
2. 凡預約座位當天，未依規定於 17:00 以前完成取消且當天未到者，或於 18:40 以後才刷卡登入者，或未依規定刷卡登出者，皆登記違規一次。
3. 已刷卡登入，但 18:40 之後才入館者，登記違規一次。中途離開，逾時歸返者，登記違規一次。
4. 未經預約程序逕行入館使用者，或未依預約之座位就座者，或未經正門進出者，登記違規一次。
5. 攜帶食物、飲料入館者，登記違規一次。穿拖鞋或涼鞋入館者，登記違規一次。  
為圖書館外空地用餐、飲食、棄置垃圾者，登記違規一次。
6. 聊天或討論功課或吵鬧喧嘩或隨便走動者，登記違規一次。使用手機者，登記違規一次。
7. 其他未符合圖書館使用規定者，登記違規一次。
8. 累計違規次數達 2 次者，自違規達 2 次之隔日起算，停權 15 天(含假日)，系統並自動取消停權期間之預約。
9. 學生課後使用圖書館需帶數位學生證親自刷卡進出，不得使用他人證件，一旦查獲冒用他人證件，冒用者自隔日起停權 30 天，並提報學務處依校規處分。

八、圖書館使用規定：

1. 學生使用圖書館應著本校校服或體育服(勿穿拖鞋或涼鞋)，保持服裝儀容整齊。
2. 不得以任何形式佔用他人預約之座位。
3. 離開圖書館時應將個人座位物品攜走，未攜走之物品，管理人員得逕行將物品移至暫存置物區，且不負保管責任。離開時應將使用區域恢復原狀，如破壞館內設備應照價賠償。
4. 應保持座位周遭與桌面環境之整齊與清潔。
5. 為維護讀者閱讀品質，館內應避免發出聲響等干擾他人閱讀之行為。
6. 館內不提供插座充電，行動電話須關機，以維持寧靜。
7. 停權期間學生禁止借用圖書館座位、書籍、設備、空間之權利。

九、本管理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班級聯絡簿」及「網頁常用功能」

## 班級聯絡簿使用說明

### 1. 登入操作

(1) 中文首頁上方點選「班級聯絡簿」或「學生與家長」下方點選「班級聯絡簿查詢」進入畫面。



(2) 選擇瀏覽者身分，輸入個人「帳號」、「密碼」、查詢的「導班」後點選「登入」，即可帶出該班全部老師公告或聯絡簿事項。

身份： 學生  家長  教師

學號：

密碼： 預設為身分證號(英文大寫)

驗證碼：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班級聯絡簿查詢**

登入者： 導班：1202

公告日期	發佈人	主旨	動作按鈕
2022/8/10 下午 05:20:00	<input type="text"/>	2022/8/10班級聯絡簿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內容"/>
2022/8/9 下午 01:03:00	<input type="text"/>	2022/8/9班級聯絡簿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內容"/>
2022/8/8 下午 01:49:00	<input type="text"/>	2022/8/8班級聯絡簿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內容"/>
2022/8/5 下午 01:13:00	<input type="text"/>	2022/8/5班級聯絡簿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內容"/>
2022/8/4 下午 01:09:00	<input type="text"/>	2022/8/4班級聯絡簿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內容"/>
2022/8/3 下午 08:47:00	<input type="text"/>	2022/8/3班級聯絡簿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內容"/>

### 2. 班級聯絡簿公告內容

- (1) 班級經營、生活公約(導師自行公告)
- (2) 各次考試成績(註冊組公告)
- (3) 各處室對班級的公告、通知(各處室公告)
- (4) 作業、解答、題庫、考試範圍等(任課教師公告)
- (5) 班級每日聯絡簿(由資訊股長公告)

※請家長每天打開班級聯絡簿，以便得知最新之班級相關資訊。

一、 學校校園公告(最新消息、競賽活動、營隊活動、獎助學金、校內考試、榮譽榜、升學資訊、升學表現)及學期行事曆查詢

學校行事曆 延平 FB | English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Yanping High School

搜尋... 字級：小 預設 大 網站導覽

首頁 延平簡介 招生資訊 **校園公告** 行政單位 校內組織 行政登錄 班級聯絡簿 借書系統 聯絡資訊

11包尖系政人

Yanping 112學年度繁星、申請入學  
不負眾望 頂大醫牙人數再創佳績

入學延平學子表現亮眼，各大學醫牙學系錄取共17人，  
大3人、北醫6人。臺大各系共錄取49人，包括各領域頂  
系電機系3人、化工系6人、材料系3人、社會組熱門科  
系6人、法律系1人等。目前各入學管道累積已錄取臺清交  
系人數達119人。應屆高三甄選入學管道，每3人就有1  
，升學成績亮眼，全體師生同喜同賀。

校園公告

請以左、右方向鍵切換「最新消息、競賽活動、營隊資訊、獎助學金、校內考試、升學資訊、榮譽榜、教師研習、升學表現」之頁數

鍵盤操作說明

最新消息 競賽活動 營隊資訊 獎助學金 校內考試 升學資訊 榮譽榜 教師研習 升學表現

日期	標題	公告類別	發佈單位	瀏覽
2023-07-27	<b>置頂</b> 公告 112學年度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實施計畫及報名表	最新消息	訓育組	85
2023-07-25	<b>置頂</b> 公告 服裝學號廠商代繕服務	最新消息	庶務組	417
2023-07-25	<b>置頂</b> 公告 本校112學年度國一課後多元活動資訊	最新消息	研發組	492
2023-07-24	<b>置頂</b> 112學年國際學程暨ESL專班(口試名單及到考須知)	最新消息	外語中心	1,061
2023-07-24	<b>置頂</b> 本校112學年度《第四次教師甄選》公告	最新消息	人事室	433
2023-07-19	<b>置頂</b> <b>重要</b> 112學年度新生(國一、高一)校隊甄選日期公告	最新消息	體育組	1,273
2023-07-17	<b>置頂</b> <b>競賽</b> 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考試時間地點公告	最新消息	設備組	1,412
2023-07-14	<b>置頂</b> <b>重要</b> 本校112學年度高一實驗班新生重要須知	最新消息	註冊組	2,528
2023-06-28	<b>置頂</b> 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暨暑期行事曆1120719修訂	最新消息	文書組	3,593
2023-07-27	公告 112學年度日本國際教育旅行行程說明會	最新消息	訓育組	19
2023-07-27	公告 111-2高一、高二補考名單公告	最新消息	註冊組	73
2023-07-27	<b>競賽</b> 本校國三對3籃球比賽賽程時間表及賽程表	最新消息	體育組	44
2023-07-27	公告 輔導室徵求打字義工	最新消息	輔導組	74
2023-07-27	<b>轉知</b> 112年國立清華大學高中學生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物理組/生科組招生簡章	最新消息	設備組	40

#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圖書館捐書實施要點

102 年 5 月 7 日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實施目的：為鼓勵各界踴躍捐贈書刊資料，以豐富本校圖書館館藏資源，提供全校教職員生閱覽，並建立師生資源分享利用觀念。
- 二、捐書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及社會人士。
- 三、捐書時間：不限時間，隨時歡迎捐贈。
- 四、捐書原則：
  - (一)凡有益教學、學習、及身心陶冶之書籍，有聲圖書、錄影帶、錄音帶、CD、LD、VCD、DVD均歡迎捐贈。
  - (二)下列情形，本校得婉拒捐贈之：
    1. 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
    2. 違法、查禁、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
    3. 破損不堪使用，筆記眉批劃線嚴重或殘缺不全者。
    4. 內容有害身心健康，言論違反善良風俗者。
    5. 中小學教科書、參考書。
    6. 零星之單期雜誌、報紙。
    7. 本校圖書館已有館藏2 冊以上者。
    8. 其他本館認為不適宜者。
  - (三)捐贈之書刊若遇有難以取捨或爭議時，提請本校圖書館委員會選書小組討論後決定之。
- 五、捐書作業流程：捐贈者將欲致贈書刊，交至本校圖書館並填寫捐書單(如附件)。本館依照所填資料彙整及審核通過後始得登錄上架或陳列流通。
- 六、捐贈書刊處理方式：
  - (一)審核通過並符合登錄的書刊，由本校圖書館分類編目，上架流通，該書刊列入本校圖書館財產。不符合登錄者，另設專櫃陳列流通，原捐贈者亦可具名領回。
  - (二)本館有權決定捐贈書刊資料之典藏地點及陳列、淘汰或轉贈等處理方式，捐贈者不得指定。
- 七、感謝及獎勵：
  - (一)本館接受捐贈書刊資料後，如納入館藏，本館將於每冊(件)書刊資料上加註捐贈人姓名，以為永久紀念。並公布捐贈資料於本校圖書館網頁中，以資徵信。
  - (二)捐贈書籍累積滿20 本或價值累積滿6,000 元(依版權頁上定價計算，無定價者不計)以上者，除致贈感謝狀外，並刊登捐贈資料於延平雙月刊上。
- 八、本實施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圖書館誠徵家長志工

～歡迎具有主動、奉獻及服務熱忱的家長們擔任圖書館志工～

協助項目：

圖書館館藏流通業務(含借還書服務)、館藏圖書上架整理作業、圖書館環境維持、諮詢服務、報章雜誌整理、新書介紹。

服務時間及需求人數，如下時段：

服務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3小時) 09:00~12:00	1位		2位	2位	2位

擔任家長志工者皆可協助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提供志工服務時數。

歡迎有興趣的家長協助圖書館志工工作，報名請洽圖書館或來信

[library-yphs@tp.edu.tw](mailto:library-yphs@tp.edu.tw)，請註明「報名家長志工」及留下您的聯絡方式，並告知可

服務的時段，謝謝。

☆☆敬邀您一起來享受閱讀與服務的樂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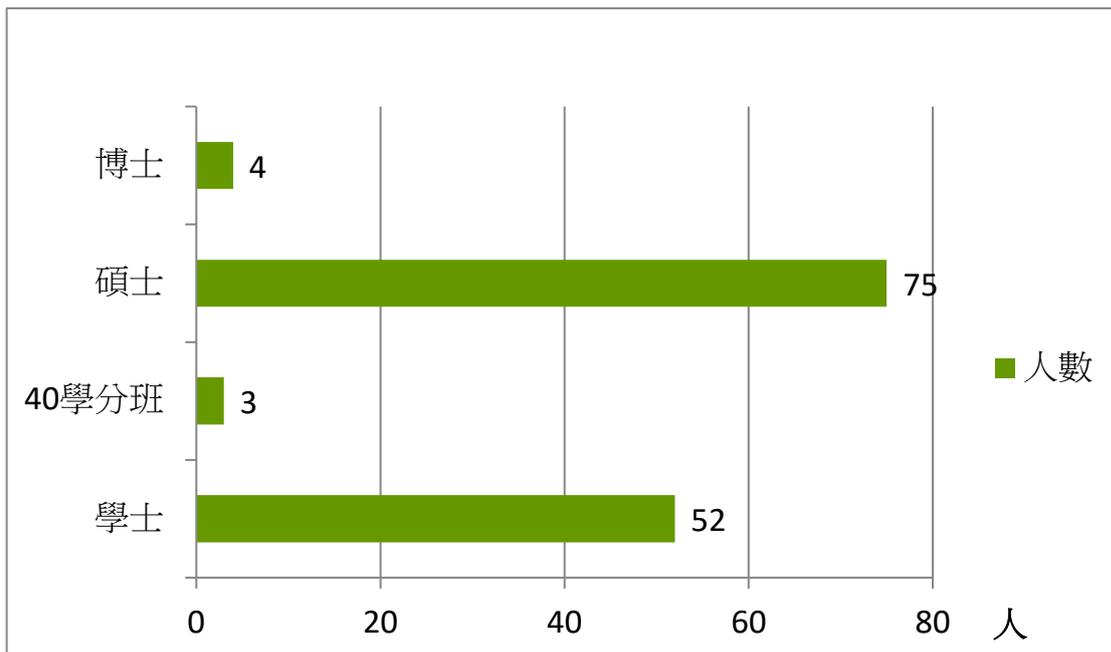
#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吳宗修（分機 2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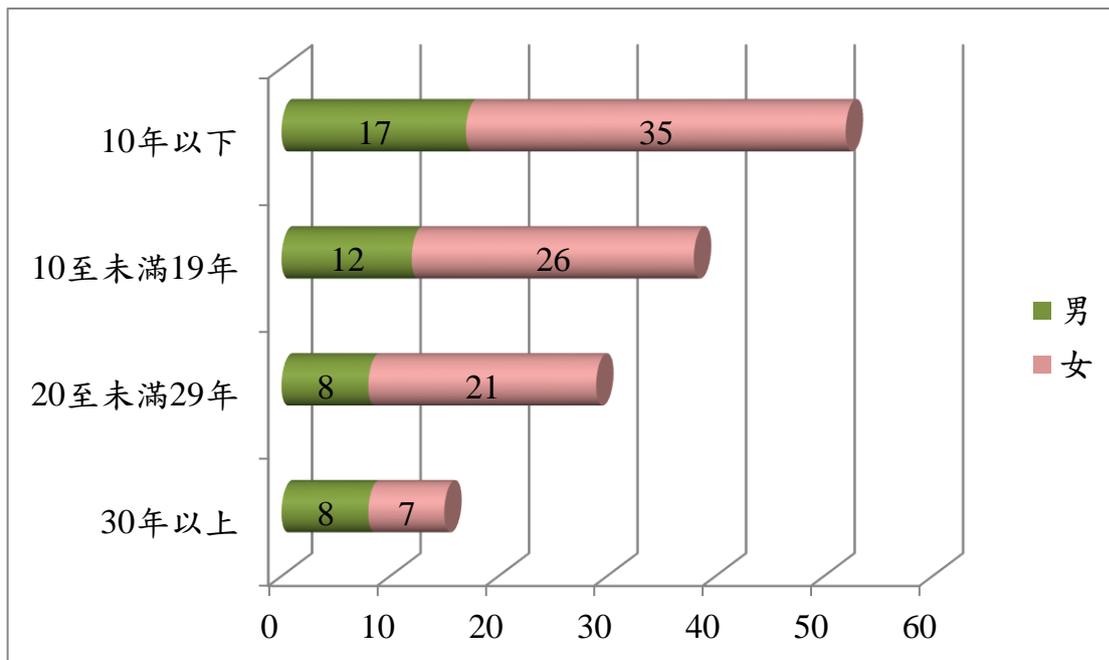
## 一、本校教職員工概況

類別	人數	備註
教師	134	含校長，專任 121 人(90%)、代理 13 人(10%) 〔研究所以上(含 40 學分班)82 人〕
職員	31	
工友等	6	含技工、工友、工讀生等
合計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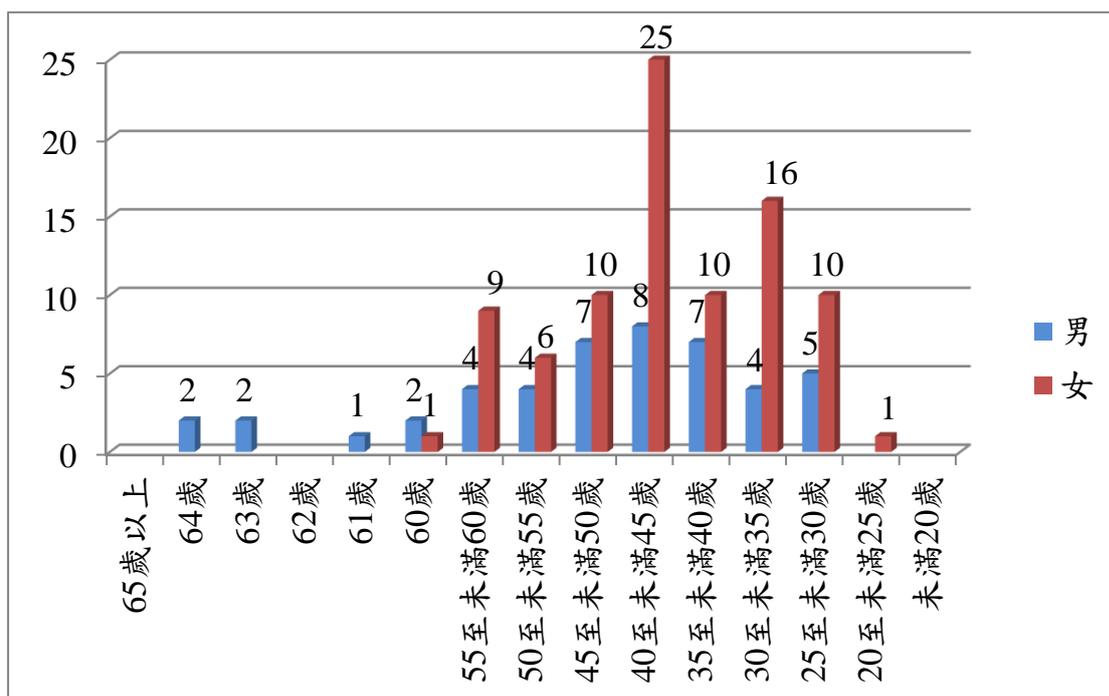
## 二、本校教師學歷分布狀況：



### 三、本校教師教學年資狀況



### 四、本校教師年齡分布狀況



五、本校教師均具專業合格教師證書，合格率 100%。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北市教國字第 1123068951 號函

### 壹、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

### 貳、實施對象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僅限公立國中小學）
- (四)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書面證明）：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五)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二、具其他身分（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軍公教遺族），且欲確認補助身分及項目者，請參照「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及「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

### 參、協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本計畫之協助項目分為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兩部分，請詳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

表」：

### 一、國民中小學

- (一) 家長會費：以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之收取費用為補助原則。
- (二) 學生團體保險費：以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之收取費用為補助原則，惟費用補助依據及來源經費不同，仍請各校依「國民中小學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之規定方式申請。
- (三) 教科書費：補助範圍包括各領域審定本教科書（含習作）、英語、本土語言非審定本教科書（含習作）及電腦教科書。
- (四) 學生午餐費：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國立）補助金額依學校餐費核實補助，各校補助金額依「學校單餐餐費\*上課日數」核撥。
- (五) 課後照顧班費：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辦理，倘符合協助對象情形之學生，費用得免繳或酌減。
- (六) 其他：軍公教遺族補助之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原住民住宿學生之伙食費及住宿費。

### 二、高中職

- (一) 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
  1. 低收入戶：減免金額依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免除全部學雜費。
  2. 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金額依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二) 學生午餐費：各校補助金額依「定額 55 元/餐\*上課日數」核撥。
- (三) 其他：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優待補助之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

### 肆、申請程序及應附文件

符合本計畫之實施對象，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併檢附下列

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如家長當年度證明文件尚在申辦中，得以前一年度資料為準，惟應於申請通過後主動告知學校並補送證明文件，倘未送件或未通過者，由學校或本局取消補助資格）。
- 二、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檢附前揭協助對象之六類身分認定之相對應證明文件。
- 四、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由班級導師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向學校提出或由學生家長向班級導師提出書面說明，嗣後由校內審酌學生實際狀況，進行審查。
- 五、原住民：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六、身心障礙者：檢附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或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七、軍公教遺族：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

#### 伍、協助原則

- 一、學校及教師應主動了解學生情況，掌握需協助對象，且應優先運用學校相關經費資源（如學校教育儲蓄戶、各界捐款、家長會補助及獎助學金等）協助其順利就學，並視情況協助尋求社政及相關單位之協助。
- 二、學校於前揭校內各項經費及資源不足支應時，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並由本局向中央申請、尋求社會資源或轉介至本市相關單位協助。
- 三、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本局於未撥付各校所需經費前，請學校先行暫付，以不收取費用方式辦理補助事宜。

#### 陸、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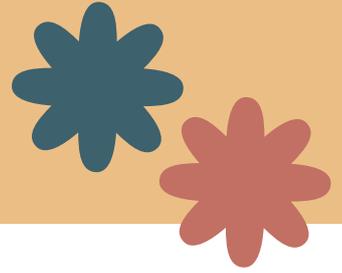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學校得依需求運用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柒、其他

- 一、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各類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主食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有違反規定者，除追回原請領金額外，將依相關法令議處。
-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學生實際情形，以本計畫為依循，由學校籌措經費補助學生，或協助學生延遲、分期繳納學費及雜費方式辦理。
- 三、請學校利用行政會議（報）、導師會議及家長會相關會議向所有班級導師及家長代表加強宣導上述事項，以維護弱勢學生就學所需。

捌、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行補訂之。

# NOTES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notes.

